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4 期



5453 ³/₃₁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1 ～ 54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54 ～ 176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176 ～ 22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31案及第72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23 ～ 224 ）

國是論壇……………（ 225 ～ 228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229 ～ 23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237 ～ 2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1 ～ 26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主席：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7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業經彙總完成，提報院會討論，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47 號函。
- 二、旨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爰予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草案，經提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及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 四、另內政等 7 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提報院會討論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2766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966 次會議通過，附同 115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4.16）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報告後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處理，審查日程照貴會決議通過，審查分配表照 B 版通過，併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5.4.21）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詳見表一、二）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增進國營事業

經營效能，及推動政府重大政策，妥善運用國營事業整體資源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與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與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
- (二)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及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 (三)各事業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並應連同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 (五)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與累存資金，並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 (二)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並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 (三)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等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

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

(四)各基金財務欠佳或發生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並應積極活化不動產及累存資金。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一)製造業

1.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化經營；轉型多元能源供應站及建置加氫示範站；擴大綠色能源量能，帶動公司轉型。
2.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多元活化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3.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創造產品價值；推動數位轉型，擴大多角化經營規模，促進成長動能；開創多元銷售模式，聚焦資源精準行銷，提升競爭力。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能源，朝向電力淨零發展；強化電網韌性與彈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落實環境品質管理、營造生態共融；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優化電力調度。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多元水源開發，強化穩定供水韌性；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因應國際航運發展趨勢，深耕港埠核心事業；致力港口軟

硬體升級，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人工智慧創新科技，加速智慧港灣發展；依循減碳路徑，建構綠色永續港群。

7.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完善安全體系，確保行車安全；提升列車準點率，促進服務整體提升；積極推動淨零排碳，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推動車站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啟動本業與附業雙核心引擎。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強化東亞樞紐機場地位，推動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基礎建設；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加強機場設施服務，提升國際評比。

(五)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促進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商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促進普惠金融；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增進營運效能。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加強場外監控，控管承保風險；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拓展綠色及轉型金融業務，強化資安防護能量；推動數位金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配合政策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5 年度國營事業計有 22 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 15 單位，編製附屬單位之分預算者 7 單位，與 114 年度相同。115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5,02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4,692 億元，增加 331 億

元，約增 1.0%。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2,97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2,439 億元，增加 534 億元，約增 1.7%。

(三)稅後淨利 2,050 億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253 億元，減少 203 億元，約減 9.0%。

(四)盈餘繳庫 2,20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13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0.5%。

(五)固定資產投資 4,12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185 億元，減少 60 億元，約減 1.4%。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改善供水、鐵道及機場建設等。

二、非營業部分

11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05 單位(含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計 132 單位，均與 114 年度相同，其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又上述分預算均分別納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表達。

茲就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按基金類別分述如下：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2 兆 5,28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兆 4,329 億元，增加 955 億元，約增 3.9%。

2.業務總支出 2 兆 4,71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兆 3,730 億元，增加 985 億元，約增 4.1%。

3.賸餘 56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99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5.1%。

4.賸餘繳庫 10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8 億元，增加 65 億元，約增 171.5%。

5.固定資產投資 1,49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08 億元，增加 182 億元，

約增 13.9%。

(二)債務基金：

- 1.基金來源 9,096.6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129.67 億元，減少 33.05 億元，約減 0.4%。
- 2.基金用途 9,096.5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129.65 億元，減少 33.06 億元，約減 0.4%。
- 3.賸餘 0.0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0.02 億元，增加 0.01 億元，約增 43.2%。
- 4.115 年度賸餘 0.0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8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1.基金來源 3,67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80 億元，增加 197 億元，約增 5.7%。
- 2.基金用途 3,76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39 億元，增加 425 億元，約增 12.7%。
- 3.短絀 87 億元，與 114 年度預算賸餘 141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 4.賸餘繳庫 19 億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
- 5.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715 億元，支應 115 年度短絀 87 億元及解繳公庫 19 億元後，尚餘 9,60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 1.基金來源 17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47 億元，增加 31 億元，約增 20.7%。
- 2.基金用途 21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3 億元，減少 177 億元，約減 45.1%。
- 3.短絀 3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減少 208 億元，約減 84.6%。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94 億元，支應 115 年度短絀 38 億元後，尚餘 45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5 年 4 月 22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5 年 7 月 1 日舉行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022 億 8,452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973 億 3,321 萬 1 千元，稅後淨利 2,049 億 5,131 萬 5 千元。因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5,283 億 5,646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4,714 億 5,140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569 億 0,506 萬 1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500 萬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4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0 萬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

。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096 億 6,21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9,096 億 5,92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288 萬 5 千元。因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677 億 2,808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3,764 億 3,031 萬元，本期短絀 87 億 0,222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8 億 0,07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215 億 8,111 萬 8 千元，本期短絀 37 億 8,040 萬 2 千元。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813 億 5,391 萬 1 千元，總支出 138 億 6,291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674 億 9,099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七）。

表一 B版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1項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第1、2、5目原住民族委員會、第3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4目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2項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第1、8目內政部、第2目消防署及所屬、第3目移民署、第4目警政署及所屬、第5目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6、7、9目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12項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第1目海洋委員會、第2目海洋保育署。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5項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第1目水利署及所屬、第2目產業發展署；第7項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第1目農業部、第2目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第3目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第4目漁業署及所屬、第5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第6目農糧署及所屬、第7目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 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4項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第1目教育部、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9項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第1目運動部、第2目全民運動署；第11項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第1目文化部、第2目文化資產局、第3目國家人權博物館。	作業基金： 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6項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1目交通部、第2目公路局及所屬、第3目航港局、第4目觀光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4個分院、20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8項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1目中央健康保險署、第2、4目衛生福利部、第3目社會及家庭署、第5目疾病管制署；第10項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第1目環境部、第2目資源循環署、第3目環境管理署。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係(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贖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5/4/21(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4/21(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4/22(三)～5/14(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5/18(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5/18(一)～5/25(一)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5/19(二)～5/20(三)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5/20(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5/21(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5/26(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5/28(四)以前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5/28(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機關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增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計	428,835,378				253,504,746				175,330,632		897,009			
中央銀行（含2職）	428,835,378				253,504,746				175,330,632		897,009			
經濟部主計	2,257,929,148				2,278,867,164				-20,938,016		339,237,533		7,835,024	
台灣陸業公司	36,787,689				30,787,200				6,000,489				8,800	
台灣中油公司	1,184,637,281				1,176,637,281				8,000,000				18,500	
台灣電力公司	1,002,262,756				1,030,386,381				-28,023,625				88,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34,141,422				41,056,302				-6,914,880				7,719,724	
財政部主計	526,235,186				489,016,807				37,218,379		7,072,256		2,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7,788,930				6,048,867				1,740,063				2,000,0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73,018,261				355,731,389				17,286,87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89,208,225				75,546,933				13,661,292					
財政部印刷廠	737,215				719,576				17,639					
臺灣菸酒公司	55,482,555				50,970,042				4,512,513					
交通部主計	274,675,737				249,240,545				25,435,192		65,299,096		22,957,718	
中華郵政公司	174,530,079				168,444,489				6,085,590				8,000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48,288,086				46,452,270				1,835,816				18,433,818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6,065,603				16,381,111				9,684,492				8,80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5,791,969				17,962,675				7,829,294				4,507,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	14,609,077				14,609,077				0		6,25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4,609,077				14,609,077				0					
合計	3,502,284,526				3,285,238,339				217,046,187		412,512,144		32,792,742	

註：1.115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2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7單位，另屬分預算者15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對於各分預算之審查結果，配合併報表，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

2.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3.115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5年6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筆數	增減(減)	總額	預算筆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筆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額	增減(減)	支	出	總額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筆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減)	預算筆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減)	預算筆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017,538	7,991,946	37,017,538	37,017,538	7,991,946	37,017,538	7,991,946	37,017,538	7,991,946	37,017,538	7,991,946	37,017,538	37,017,538	37,017,538	7,991,946	37,017,538	37,017,538	37,017,538	37,017,538	37,017,538
內政部主管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60,298,965	48,776,481
警政廳基金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60,284,355	48,725,357
警政廳平均授權基金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14,010	51,124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43,822,806	45,607,155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42,015,881	43,688,997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845,256	1,181,628
國防廳軍火庫車庫費基金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961,399	956,530
國防廳軍火庫車庫費基金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立法院審定數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1,122,396
立法院審定數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19,681,824	19,115,618
經濟部產業基金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8,108,646	9,113,45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11,573,178	10,002,159
交通建設基金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50,437,015	85,185,912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89,158,581	93,644,440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2,138,550	3,017,541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87,020,031	90,626,899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21,450,656	26,491,483
科學院基礎研究費基金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13,955,765	12,872,643
農業作業基金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667,101	555,296
農田水利基本建設基金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13,288,664	12,317,347
勞動部主管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755,587,188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1,113,347,753	1,115,617,594
醫事福利部主管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47,065,227	49,101,621
醫事福利部基金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712,407	945,764
管制藥品研工研作業基金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927,511,18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138,058,934
國庫生產業務費基金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國立文化廳基本建設基金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1,338,384	1,071,758
國立文化廳基本建設基金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435,738	491,987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6,648,147	6,949,452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589,08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285,483,016	278,215,83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159,356,139	154,273,735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60,473,394	62,376,22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17,323,688	17,511,618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4,254,176	4,401,776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2,864,151	2,321,651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41,201,468	37,330,83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圖書館基金																				

註：15年時間單位預算1項案件預算。由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衛生部分，迄15年6月2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就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15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學 校 名 稱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本 期 盈 餘 或 短 絀 ()		解 嚴		國 庫 淨 額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政 良 擴 充		國 庫 增 減 金 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國立臺灣大學	22,639,459		22,545,024		94,435						2,256,955		731,560	
國立政治大學	5,514,465		5,526,987		-12,522						255,587		1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9,209,480		9,429,359		-219,879						1,022,916		411,274	
國立中興大學	6,194,952		6,655,598		-460,646						600,171		337,780	
國立成功大學	11,621,407		11,736,612		-115,205						949,242		408,742	
國立中央大學	5,409,651		5,616,506		-206,855						304,379		140,887	
國立中山大學	5,170,484		5,319,071		-148,587						491,400		173,172	
國立中正大學	3,047,826		3,342,283		-294,457						244,306		103,0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174,562		3,314,531		-139,969						235,292		95,719	
國立東華大學	2,883,861		3,048,490		-164,629						546,402		318,6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633,256		1,691,205		-55,949						90,627		42,048	
國立嘉義大學	1,993,831		2,067,094		-73,263						103,221		37,090	
國立嘉義大學	2,785,376		2,914,384		-129,008						169,526		130,598	
國立高雄大學	1,265,015		1,381,083		-116,068						67,653		39,112	
國立臺南大學	1,370,438		1,562,327		-191,889						55,575		50,835	
國立宜蘭大學	1,396,553		1,475,756		-79,203						131,931		58,132	
國立聯合大學	1,499,632		1,602,849		-103,217						78,308		50,600	
國立金門大學	1,416,311		1,490,579		-74,268						479,391		259,738	
國立臺南大學	809,518		826,312		-16,794						36,149		31,88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933,137		2,047,833		-114,696						79,865		35,87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98,591		11,758,391		-359,800						1,025,742		430,78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001,452		8,082,814		-81,362						563,175		174,79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91,015		2,023,015		-132,000						135,123		63,1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627,108		1,733,280		-106,172						82,640		52,07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569,186		1,566,386		2,800						59,508		40,2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01,748		1,732,302		-30,554						84,151		64,55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7,906		1,095,520		-77,614						31,390		46,84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207,752		1,250,012		-42,260						371,904		75,6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08,675		644,194		-35,519						32,049		38,264	
國立雲南大學	708,740		697,889		10,851						57,816		7,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503,715		4,580,027		-76,312						328,621		281,9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58,942		4,085,859		-26,917						561,091		431,1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964,056		3,184,674		-220,618						274,677		174,7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10,392		2,544,262		-233,900						303,106		225,6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946,970		3,056,470		-109,500						209,762		40,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99,981		695,073		-95,094						90,461		83,25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912,594		2,009,594		-97,000						254,290		103,70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6,421		1,178,129		-101,708						61,214		47,975	
國立高雄藝術大學	838,693		918,634		-79,941						76,027		38,4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51,679		2,148,179		-96,500						163,975		311,47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325,352		1,316,173		9,177						70,000		66,5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907,681		6,166,123		-258,442						435,731		186,776	
國立體育大學	886,981		917,577		-30,596						77,182		74,09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757,914		822,017		-64,103						255,813		133,68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605,786		623,914		-18,128						173,057		57,09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67,251		404,730		-37,479						14,990		16,675	
國立臺南專科學校	460,967		536,814		-75,847						17,596		18,020	
合 計	154,273,735		159,366,139		-5,092,404						14,008,047		6,841,078	

註：115年度預算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逾115年6月26日尚未將審定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定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基金名稱	基金資產		基金負債		基金淨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總額		
財政部主籌 中央救災備援基金	909,662,122	註	909,659,237	2,885	註	註	
	909,662,122	註	909,659,237	2,885	註	註	

註：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5年6月26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特別收入基金：

名稱	基金全名	預算案數額減(+)對立法院審定數額	基金數額減(+)對立法院審定數額	用餘	預算案數額減(+)對立法院審定數額	本期增減或短絀(%)	解案數額減(+)對立法院審定數額
總統府	總統府	4,390,706	4,390,706		4,464,410	-73,704	
行政院	行政院	54,458,286	54,458,286		57,505,576	-3,047,290	
行政院	行政院	53,475,239	53,475,239		53,475,239	0	
行政院	行政院	901,217	901,217		901,763	-546	
行政院	行政院	6,000	6,000		2,942,088	-2,936,088	
行政院	行政院	75,830	75,830		186,486	-110,656	
行政院	行政院	10,876,913	10,876,913		1,499,474	9,377,439	
行政院	行政院	404,397	404,397		429,177	-24,780	
行政院	行政院	315,535	315,535		370,009	-54,474	
行政院	行政院	5,350	5,350		17,367	-12,017	
行政院	行政院	10,151,631	10,151,631		682,921	9,468,710	
行政院	行政院	988,639	988,639		819,196	169,343	
行政院	行政院	963,539	963,539		798,541	164,998	
行政院	行政院	25,000	25,000		20,655	4,345	
行政院	行政院	662,291	662,291		689,517	-27,226	
行政院	行政院	662,291	662,291		689,517	-27,226	
行政院	行政院	37,794,766	37,794,766		40,420,924	-2,626,158	
行政院	行政院	31,778,491	31,778,491		30,687,843	1,090,648	
行政院	行政院	6,016,275	6,016,275		9,733,081	-3,716,806	
行政院	行政院	9,960,589	9,960,589		10,279,265	-318,676	
行政院	行政院	9,960,589	9,960,589		10,279,265	-318,676	
行政院	行政院	124,755	124,755		97,943	26,812	
行政院	行政院	52,009,992	52,009,992		57,943	-5,934	
行政院	行政院	52,009,992	52,009,992		67,835,531	-15,825,539	
行政院	行政院	29,704,069	29,704,069		27,186,996	2,517,073	
行政院	行政院	29,704,069	29,704,069		27,186,996	2,517,073	
行政院	行政院	139,961,110	139,961,110		139,996,421	-35,311	
行政院	行政院	13,449,685	13,449,685		139,896,521	64,589	
行政院	行政院	13,449,685	13,449,685		139,896,521	64,589	
行政院	行政院	214,473	214,473		11,664,973	11,450,500	
行政院	行政院	214,473	214,473		11,664,973	11,450,500	
行政院	行政院	7,384,000	7,384,000		1,784,712	5,599,288	
行政院	行政院	7,384,000	7,384,000		1,784,712	5,599,288	
行政院	行政院	4,694,703	4,694,703		85,597	4,609,106	
行政院	行政院	4,694,703	4,694,703		85,597	4,609,106	
行政院	行政院	256,070	256,070		201,090	54,980	
行政院	行政院	256,070	256,070		201,090	54,980	
行政院	行政院	742,315	742,315		201,090	54,980	
行政院	行政院	742,315	742,315		201,090	54,980	
行政院	行政院	475,864	475,864		775,126	-299,262	
行政院	行政院	475,864	475,864		775,126	-299,262	
行政院	行政院	266,451	266,451		9,372,841	-9,106,390	
行政院	行政院	266,451	266,451		9,372,841	-9,106,390	
行政院	行政院	54,822	54,822		3,568,257	-3,513,435	
行政院	行政院	54,822	54,822		3,568,257	-3,513,435	
行政院	行政院	54,822	54,822		1,126,446	805,543	
行政院	行政院	54,822	54,822		1,126,446	805,543	
行政院	行政院	376,330,310	376,330,310		54,980	321,350	
行政院	行政院	376,330,310	376,330,310		54,980	321,350	
行政院	行政院	8,702,226	8,702,226		8,702,226	0	
行政院	行政院	8,702,226	8,702,226		8,702,226	0	

註：15年應計職位空缺非常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總務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議部分，並15年6月26日尚未將審議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列入審查總報告。

故立法機關審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預算系數增減(%)	執行法院審定數	預算系數增減(%)	未明撥或預備(%)	預算系數增減(%)	實際數
國防部主計處軍費營舍新建基金	17,800,716	註	21,581,118	-3,780,402	註		
國防部主計處軍費營舍新建基金	17,800,716	註	21,581,118	-3,780,402	註		

計：115年度預算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審議部分，迄115年6月26日尚未審議完竣，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議報告，故立法建議修改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七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基 金 名 稱	收		入		總		支		出		總		額		本期		增減(+)或 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429	預算案數	17	增減(-)數	17	預算案數	603	增減(-)數	18	預算案數	-174	立法院審定數	註	預算案數	-1	立法院審定數	註	立法院審定數	註
內政部主管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胡原州女士獎(助)學基金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誠園獎學基金																				
劉竹琛先生暨察子女獎學基金																				
債務委員會主管																				
莊守耕公益基金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農業部主管																				
農民退休基金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環境部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銓敘部主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合計																				

註：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

總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

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

入審查總報告。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辛、運動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239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739 萬 6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4,381 萬 6 千元，配合「業務收入」增列，隨同調增「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50 萬元，共計增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831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142 萬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092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6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951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72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 億 8,908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8,040 萬 7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867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49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32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及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農業部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完成審查報告，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28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05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22 萬 6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42 億 4,823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24 億 0,04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18 億 4,782 萬元，照列。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 億 2,905 萬 7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645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 億 1,260 萬 3 千元，照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5 年 6 月 2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現在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依序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讀）

主席：報告院會，請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239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739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4,381 萬 6 千元，配合「業務收入」增列，隨同調增「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50 萬元，共計增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831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142 萬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092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6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8,951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2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 億 8,908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8,040 萬 7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867 萬 3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493 萬 4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32 萬 1 千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28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05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22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42 億 4,823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24 億 0,04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18 億 4,782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億 2,905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645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1,260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請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擬提請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作以下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1、3、3、3、3、3、3、3、4、4、4、
、4、4、4、4、4、4、4、4、4、4、5
、10、8、8、13、24、26、26、27、2、4、5、6、6、7、7、11、11、12、13、13、17、3、3、
3、4、5、5、5、6、6、8、8、8、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
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8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89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62 號、113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03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46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843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40 號、

114 年 8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737 號、114 年 9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87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2874 號、11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922 號、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60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90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7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68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53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0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535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66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976 號、11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097 號、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163 號、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026 號、115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21 號、115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722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735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738 號、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24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00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931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942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52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145 號、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94 號、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30 號、115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57 號、115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09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第 5 會期第 6 次、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及翁召集委員曉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有鑑於兒少遭受性侵或猥褻之當下，恐未能辨識自己遭受侵害，或是不知如何行使權利，亦或是迫於與加害人巨大的權力不對等，導致當下難以求助之情形。為強化保障兒少被害人，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洪孟楷、徐巧芯、游顯等 21 人，有鑑於未成年人因其身心尚未成熟，國家有特別保護義務，對於未成年人犯強制性交罪為社會難容，屬惡性重大之犯行，然因兒童於年幼遭受性侵因智識有限、無法完整表達，受害後難以透過司法途徑捍衛權益，俟其成年欲對犯罪者提起訴訟時，卻因追訴時效之限制，使犯罪者得以逃脫國家刑罰追訴及處罰，被害人正義難以伸張。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陳亭妃、王美惠等 22 人，有鑑於未成年之兒少遭受性侵、猥褻時，因其年紀過小，相關認知及意識恐不足，而不知自己正遭受侵害，或不知該如何求助及提起告訴；或因其與加害者之間巨大的權力不對等，例如加害者為其老師或親戚長輩，致其當下難以求助，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之時，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為保障受害兒少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對未成年者犯妨害性自主罪，其刑事追訴期自受害者成年起算。

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有鑑於未成年被害人因年齡、心理創傷或法律意識不足，往往無法即時報案或參與偵查與審判程序，若適用一般追訴權時效，可能導致案件時效屆滿，加害人免於刑責，影響司法正義。因此，暫停追訴期能確保被害人在成長過程中有足夠的時間恢復與成熟，待其具備充分認識與能力後，再決定是否尋求司法救濟，避免因時效限制剝奪其追訴權，同時也符合國際兒童人權標準，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素月、鍾佳濱等 17 人，有鑑於未成年性侵害之案件，加害者往往利用受害者當下智識尚未發展完成，致使受害者身陷不對等之權力關係中，無法向外求助甚或歸責於己身，造成受害者自主能動性之缺失，而無法於現行刑法之追訴時效內進行究責，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未成年受害者之保

障，規定未成年性犯罪之追訴時效，自受害者成年後起算。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犯罪案件之特殊性，未成年被害人常因其年齡、智識、生長環境、心理狀態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等因素，導致無能力或是不敢對加害者提出刑事告訴，根據法務部統計，2015 年至 2024 年間，性侵害案件因「時效已完成」以不起訴結案的案件數高達 248 人，且逐年攀高，有必要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犯罪案件，就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爰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未成年被害人於性騷擾案件提起申訴時效之特別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有關性侵害犯罪之定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對未成年人犯性侵害犯罪者，其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

七、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有鑑於對未成年違反性自主之犯罪，被害人常因其身心尚未成熟及與加害人不對等權力關係等因素，當下無常識和能力或是心生畏懼不敢對加害者提出刑事告訴，致其當下難以求助，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之時，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未成年受害者之保障，規定對於未成年性犯罪之追訴時效，自受害者成年後起算。

八、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修正本法第八十條之規定，使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由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發展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和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無法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權利，致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待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為確保受害兒少權益，故明定對未成年人犯妨害性自主罪者，其刑事追訴期間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楚茵、許智傑等 17 人，有鑑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具有隱密性及特殊性，受害兒少囿於身心與智識尚未發展完全，可能難以意識到自己遭受侵害，或因心理創

傷、與加害人權力不對等，難以向外求援致無法及時提起訴訟，待其成長後欲向加害人追究刑事責任之時，其追訴權時效恐已消滅而無從實現司法正義。為保障受害兒少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犯性侵害及性剝削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王美惠等 17 人，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使其能在成年後透過司法追訴給予加害人應得之懲罰，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林宜瑾、吳思瑤等 20 人，為衡平法秩序之安定性，並同時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考量性犯罪本質具隱密性及特殊性，未成年被害人因身心尚未發展成熟，對於遭受性犯罪後恐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存在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為使被害人受到更完整保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其昌、陳冠廷、賴瑞隆等 17 人，根據國外研究機構調查，兒童性侵受害者平均花二十四年才有勇氣首次說出自己被侵害的經歷。無獨有偶，監察院調查多起性侵騷擾案件也發現，性侵害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礙於幼時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或心智未成熟，於成年後才能勇敢揭發幼年被害情事，惟卻因逾刑事追訴期，行為人仍得逍遙法外，違反公平正義。我國刑法相較美國、德國法制，未就性犯罪之兒少被害人調整追訴時效，對兒少保護不足，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性犯罪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於其成年前追訴時效停止進行。

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正視「對兒童及少年之性犯罪」屬具有特殊性之犯罪類型，為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之立法目的，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設有延長或停止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以強化兒少被害人之司法救濟保障。

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9 人，有鑑於性犯罪之特殊性質，若被害人為未成年，每每囿於年齡、智識、生長環境、心理狀態抑或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等因素，而不知、不及、甚至不能對外求助，而未能及時對加害者提出刑事告訴。待其成年後欲追究加害者之刑事責任時卻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對加害者為刑事訴追。性犯罪動輒帶給被害人極大身心創傷，無論是開口求救，或是在檢警面前陳述經過都需莫大勇氣，考量未成年被害人心智尚未成熟，遭遇妨害性自主犯罪往往選擇噤聲，為強化未成年被害人之保障，實有必要規定對未成年人為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

年後起算，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謝龍介、林沛祥、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有鑑於兒少遭受性侵或猥褻之當下，恐未能辨識自己遭受侵害，或是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抑或迫於與加害人巨大的權力不對等，導致當下難以求助之情形。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時，恐已超過刑事追訴期。為強化保障兒少被害人，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使其成年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十七、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未成年之被害人於案發時，未能及時於現行法規之追訴權期間內尋求援助，為保障被害人透過司法實現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未成年期間常因心理創傷、權力不對等或對法律權利之理解不足，而無法即時啟動刑事追訴程序；待其成年後欲尋求司法救濟時，追訴權時效往往已屆滿，致國家刑罰權無從行使，難以落實實質正義。為避免制度剝奪被害人尋求公義之機會，增訂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兼顧法秩序安定性與保護弱勢被害人之正當需求，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徐富癸、王世堅等 18 人，鑑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或性剝削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為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增訂特定類型犯罪之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前，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有鑑於多起未成年性侵性騷案件中，被害人雖然在成年後勇敢揭發幼年被害情事，惟其法定追訴期因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之相關規定而時效消滅，因此為強化未成年人之權益保障，參考美、德等先進國家此類案件刑法追訴權期之相關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八十條第三項對十八歲以下之人犯性侵性騷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且案件未經追訴時，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二十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未滿十八歲之兒少遭受性侵害或

猥褻時，常因年幼不諳性自主知識或受制於權勢關係，致未能即時提告。多數受害人至成年後方能正確認知並追訴，但往往因追訴期已過而失其權益。為確保加害人不因時間經過而免責，並保障受害兒少之追訴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追訴期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

二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法規設計未考量兒少遭受性侵或猥褻時，對性自主權未如成年人有健全認知，恐未能及時辨識自身所受之侵害，甚或加害人與其具有密切生活相關、權力不對等等原因，致兒少受害者未能於當下求助；實務上亦發生多起於成年後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卻已逾刑事追訴期，此一情形與刑事追訴期訂立之意旨顯有區別，為落實保障兒少被害人之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林沛祥、蘇清泉、顏寬恒等 18 人，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常發生被害人年幼時遭性侵猥褻，提告卻因過追訴時效不起訴及法院駁回，使被害人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為保障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實現司法正義，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妨害性自主罪追訴期不計入，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8 人，有鑑於兒少於遭受性侵害或猥褻時，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為強化對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實質保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應自被害人達一定年齡後始行計算。

二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故於本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使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賴士葆、林沛祥、謝龍介、蘇清泉等 20 人，鑑於未成年人遭受任何形式之性侵或猥褻時，於案發當下，可能未能識知自己身體是遭受到侵害，或因法律知識不足，不知如何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或因畏於加害者相對的權力或地位，而不敢求助。但等到日後或成年後，才尋求協助及追究加害者法律責任時，恐已超過刑事追訴期，故為保障未成年被害人之司法正義與保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成年之被害人，於未滿二十歲前所經過之期間，不得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十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徐富癸等 19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其本質具有隱密之特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或受制於加害人之威脅、利誘或控制，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或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以致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直至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為保障受害未成年人司法正義之實現，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俊憲、賴瑞隆等 18 人，鑒於性侵害案件中，十八歲以下受害者逾半數，且諸多受害者直至成年後才揭露性侵事件，究其原因為年紀過小無從辨別是否受害、無能力對外求助等，為避免受害者囿於追訴時效而無法追究加害者之法律責任，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徐富癸、賴惠員等 17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犯性侵害等罪者，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滿二十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三十、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羅廷瑋、林沛祥等 22 人，鑑於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於遭受性侵害或猥褻時，因身心尚未成熟、對性自主權之認知不足，且常受制於家庭、師生、權勢或其他具高度依附關係之結構性不對等，致難以及時辨識侵害並提出申訴；復因現行刑事追訴期間之設計，多自犯罪行為終了時起算，未能充分考量兒少被害人之特殊處境，致實務上屢有被害人於成年後始具備揭露與追訴能力，卻因已逾追訴期間而無法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情形，與追訴權制度原欲兼顧正義實現與法律安定性之立法意旨顯有落差。為強化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實質保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未成年被害人常因身心發展未成熟及權力不對等因素，未能及時尋求法律救濟，致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法實現司法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於被害人未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以強化被害人保障並落實性別正義。

三十二、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欣純、沈發惠、徐富癸等 19 人，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鑑於性侵害犯罪多發生於權力不對等關係，具有高度隱密性與長期創傷效果，被害人常因恐懼、羞恥、經濟與情感依賴、對加害人之依附與控制等因素，於長時間內無法報案或提出告訴，致實務上屢有被害人得以揭露創傷時，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難以透過刑事程序實現正義之情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19 號、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要求締約國將性別暴力視為對人權之嚴重侵害，對性暴力犯罪提供有效刑事救濟與賠償，並檢討包括時效在內之程序規範，避免過短或不合理之追訴期間，使受暴婦女喪失追訴加害人之機會。為落實前開國際人權義務，並強化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實質保護，參考各國就性暴力犯罪延長或排除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特定重大性侵害犯罪明定追訴權不因時間經過而消滅，並就其他性侵害犯罪，將追訴權時效計算排除被害人尚未成年而難以自由行使訴訟權利之期間，以期追訴權時效制度不再成為被害人實現刑事正義之主要障礙。

三十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智倫、游顯等 19 人，鑑於未成年之兒少遭受性侵、猥褻時，常因身心尚未成熟、對性自主權之認知不足，且常受制於家庭、師生、權勢或其他具高度依附關係之結構性不對等，以致難以及時辨識侵害及提出告訴，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之時，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為強化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實質保障、嚴懲加害者，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針對未成年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案件，其刑事追訴權時效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三十四、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宇甄、蘇清泉、黃健豪等 16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具高度隱蔽性，且兒少被害人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遭侵害後常陷於重大心理創傷，或因與加害人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親近信賴關係受損，致使其未能充分理解法律權利或及時尋求社會資源救助。據衛福部最新統計，2024 年兒少性侵被害人高達 3,956 人，且逾八成係遭熟人所為；參考澳洲政府調查指出，此類被害人平均需歷經 24 年方能首度揭露

受害經歷。然現行追訴權時效制度未考量兒少時期受創需極長心理重建期，常導致被害人成年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因時效屆滿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應自被害人達一定年齡後始行計算。

三十五、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

三十六、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有鑑於性侵害犯罪之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若身心尚未成熟，因心理創傷、尚未充分理解法律上權利等情事，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救助，即便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難以實現正義之情形，為保障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救濟之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報告

①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報告如次：（113 年 5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刑法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有關追訴權時效及停止之規定，歷經 94 年 2 月 2 日、108 年 5 月 29 日二度修法。刑法第 80 條原規定依法定刑之不同而分別規範追訴權時效為 1 年至 20 年期間，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延長至 5 年至 30 年不等，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後，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並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特就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死亡結果者，排除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再有關刑法第 83 條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法時，則著眼於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故將原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由原規定於第 1 項第 2 款「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 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

一者」調整為「三分之一」，使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之時點向後延長，以兼衡實現追迫犯罪之目的及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兒少權益保障的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均表贊同，以下謹就委員所提法案之表示法制面上意見。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明定未成年入為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被害人時，其追訴權時效至其成年前停止進行，並配合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當被害人已成年，或被害人雖未成年，但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時，追訴權繼續進行。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包含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及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草案將此 3 種停止原因分列於第 1 款至第 3 款，本部敬表尊重。
2. 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草案第 1 項第 4 款增訂對未成年被害人犯特定犯罪，於被害人成年（民法規定成年為 18 歲）之前，其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然若欲就個別罪名增列特別追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
3. 依照現行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已有 20 至 30 年期間，不致造成此類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後欲尋求刑事程序，卻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訴追之情形，故第 83 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4. 草案有關「及其特別法之罪」所指為何，若未具體規定，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二、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 80 條之 1，使對未成年入行妨害性自主或強制性交等罪，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適用，以免犯罪者因時效消滅不受國家追訴制裁。

(二)本部意見

1. 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草案增訂對未成年被害人犯特定犯罪，無追

訴權時效之限制。然若欲就個別罪名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

2. 依照現行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已有 20 至 30 年期間，不致造成此類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後欲尋求刑事程序，卻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訴追之情形，故第 80 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3. 草案有關「及其特別法之罪」所指為何，若未具體規定，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報告如次：（115 年 4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前言

鑑於未滿 20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草案：「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明定於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情形，亦適用新法規定，以充分保障未滿 20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上開修正草案由行政院於 115 年 2 月 9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及第 83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80 條之 1 條文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院會通過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完全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院會通過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完全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惟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所涉罪名增加「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行政院草案內容就性侵害犯罪之範圍，係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之規範，該條範圍係於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然《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於 88 年 3 月 30 日即已修正，足認立法者對於性侵害犯罪之範圍，係有意排除《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
2. 《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係以行為人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買賣、質押人口之罪，該罪規範於「妨害自由罪章」，目的係為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法益，與性侵害犯罪欲保障之個人性自主法益不同，尚難等同視之。若行為人涉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進而使被害人遭到性交或猥褻等侵害其個人之性自主法益，則行為人另涉犯《刑法》所列之性侵害犯罪，如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或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等，此時自有適用追訴權時效延長之規定，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無疏漏。據此，審酌法益保護之一致性與被害人保護之實益性，是否於《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增列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之罪之必要，建請斟酌。
3. 又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四、有關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人」，但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規範為「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並就所涉法條之範圍，特別排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等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既係針對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期間，則適用此項時效規定當指性侵害犯罪未滿 20 歲之被害人，自毋庸重複於法條前後均加以規定，以免衍生適用疑義。又未成年人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 20 歲之被害人，兩者範圍顯不相同，若依提案內容，如對 19 歲之人犯性侵害犯罪，非屬對未成年人犯之，則將無本項適用，是否與其立法目的相符，建請斟酌。
2. 刑法第 223 條規定已經刪除，自毋庸特別明文排除；又同法第 224 條之 1 乃為第 224 條之加重規定，亦屬性侵害犯罪之重要規範之一，當無排除之理。
3. 提案內容：「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得計入第一項期間」，應有誤植「，」附此敘明。
4.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第 80 條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

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則為「被害人成年前」。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修正草案說明略以：「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據此，提案內容將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限縮至被害人滿 18 歲成年前，除對被害人保護期間更短 2 年外，亦恐衍生民法修正前後之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應較提案內容以「於被害人成年前」作為標準，適用上更為明確，建請斟酌。

六、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第 80 條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犯罪名前新增「對十八歲以下之人」；且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係以「於被害人成年前且案件未經追訴時」為標準。

(二)本部意見

1. 本項規定既係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自毋庸重複於法條前後均加以規定，以免衍生適用疑義。
2. 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係以「被害者成年之日起算」，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3. 另提案內容除以被害人年齡為標準外，亦新增「案件未經追訴時」之要件。然本項規範目的，本在考量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從而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有其必要性。換言之，本項立法目的係審酌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及考量被害人之表意能力，而以年齡此客觀要件作為延長追訴權時效之標準，提案內容又新增「案件未經追訴時」之要件，惟案件如經追訴，則屬於刑法第 83 條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草案之規定恐有複雜化追訴權期間及時效停止進行事由適用之虞。
4. 提案之說明敘及：「增訂第八十條第三項性侵性騷罪案件法定追訴期間，於被害人成年後且案件未經追訴時，始得起算。」然其提案條文有關延長追訴

權時效之罪名，並未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罪，此部分似為誤載，附此敘明。

七、有關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且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係以「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 本項規定既係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期間，自毋庸重複於法條前後均加以規定，以免衍生適用疑義。
2. 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係以「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3.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八、有關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第 80 條部分，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於所涉罪名增加「及其特別法之罪」，且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則為「被害人成年前」。

(二)本部意見

1. 追訴權時效涉及刑罰權之行使，對於何等罪名延長追訴權時效，必須具體特定，草案「及其特別法之罪」範圍為何，尚欠明確性。
2. 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九、有關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第 80 條部分，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且不計入之期間，係以「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 本項規定既係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期間，自毋庸重複於法條前後均加以規定，以免衍生適用疑義。
2. 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十、有關委員洪孟楷、謝龍介、林沛祥、羅廷瑋、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版本相較，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則以「被害人成年前」為標準。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2.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十一、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第 80 條部分，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增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且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則為「被害人成年前」。

(二)本部意見

1. 按刑法分則與其他特別法之罪名，是規定各個犯罪類型之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而刑法總則係規範不同犯罪類型之共通要件和基本原則，若特別法或附屬刑法欲排除刑法總則規定，應在個別規範中排除，始符合法規體系，不宜於本法規定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時效特別規定。又衛生福利部現已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3 條之 2 修正草案：「犯本條例第四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同法第 53 條之 3 修正草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三條之二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該草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完全相同，將可使有關未滿 20 歲性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規定，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具有一致性規範。
2. 又於被害人未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期間之規範，乃屬例外規定，自應限於重大刑事犯罪，始符合比例原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該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顯較刑法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等法定刑為輕，是否有例外延長追訴權時效必要，宜

由法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估；況該罪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於被害人知悉行為人 6 個月後始提出告訴，亦欠缺訴訟條件而應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有延長追訴權時效之必要，建請斟酌。

3. 追訴權時效完成後國家刑罰權已消滅，是以，108 年 5 月 10 日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1 款但書，就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排除追訴權期間規定，亦限於「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始例外適用從新規定。若就已完成追訴權時效之行為，適用修正後時效規定，恐與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違，建請斟酌。

十二、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第 80 條部分，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對於不計入之時點則為「被害人成年前」。

(二)本部意見

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十三、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第 80 條部分，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則為「被害人成年前」，罪名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2. 有關罪名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部意見與十一(二)1. 相同。

十四、有關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第 80 條部分，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且不計入之期間，係以「被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本部意見與七(二)1、2相同。

2.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十五、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所涉罪名限於「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之規定；且不計入追訴權之期間，係以「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性侵害犯罪」，涉及「刑法」罪名者，包括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罪。提案內容所列舉之罪名，使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及相關強制性交結合犯等罪名，均不在修正規範之列，是否輕重失衡，未能完善保障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被害人，建請斟酌。

2.「受害者」似非刑事法律用語，是否宜調整與刑法規定（例如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第 57 條第 7 款、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款、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使用「被害人」用語一致，建請通盤考量。

3.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十六、有關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之文義；且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係以「被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本部意見與七(二)相同。

2.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十七、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內容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所涉罪名擴張至「及其特別法之

罪」；且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係以「被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之文義，本部意見與七(二)1.相同。
- 2.有關所涉罪名擴張至「及其特別法之罪」，本部意見與八(二)1.相同。
- 3.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十八、有關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所涉罪名限縮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且不計入追訴權之期間，係以「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本部意見與七(二)1.相同。
- 2.有關所涉罪名限縮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本部意見與十五(二)1.相同。
- 3.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十九、有關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提案內容就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間，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就延長追訴權時效之罪名，另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之罪；且不計入追訴權之期間，係以「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 2.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滿 20 歲前列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固然亦可達到延長追訴權期間之目的，惟依刑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時效停止進行後有一定之情形視為停止原因消滅，是以若就被害人成年前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期

間，相較於列入時效停止事由，應對被害人較為有利。

3.提案內容將停止事由以分款方式明定，與是否將兒少性侵害犯罪於一定期間前列為時效停止事由，有連動關係，建請斟酌。

4.有關罪名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犯罪，本部意見與十一(二)1.相同。

二十、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提案內容就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間，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且停止追訴權之期間，係以「被害人成年前」計算。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間，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本部意見與十九(二)2、3.相同。

2.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二十一、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提案內容就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間，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就延長追訴權時效之罪名，新增「及相關特別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且停止追訴權之期間，係以「被害人尚未成年」計算。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本部意見與十九(二)2、3.相同。

2.有關新增「及相關特別法」、「及其特別法」之罪，本部意見與八(一)相同。

3.有關停止追訴權之期間，係以「被害人尚未成年」計算，雖文義與「被害人成年前」不同，但意義相同，故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二十二、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提案內容就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間，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就延長追訴權時效之罪名，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之罪」之罪；且停止追訴權期間，係以「被害人成年前」計算。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列為第 83 條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本部意見與十九(二)2、3相同。
- 2.有關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名，本部意見與十一(二)1相同。
- 3.有關停止追訴權期間，係以「被害人成年前」計算。與，本部意見與五(二)相同。

二十三、有關委員王育敏、洪孟楷、徐巧芯、游顯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行政院版本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人」，其實際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應指「被害人成年前」，並於所涉罪名增加「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本部意見

- 1.有關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人」之文義，其實際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時點則為應指被害人「被害人成年前」，本部意見與七(二)1、2相同。
- 2.有關所涉罪名增加「及其特別法之罪」，本部意見與八(一)相同。
- 3.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報告如次：（115 年 6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部分修正草案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具書面報告，僅就新增排審之草案表示意見。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鑑於未滿 20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徐巧芯、羅廷瑋、林沛祥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兩院會銜版相較，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則以「被害人成年前」為標準，並就適用追訴權延長之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人者」之文義。

(二)本部意見

1. 民法第 12 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原滿 20 歲為成年，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據此，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應較法案內容以「於被害人成年前」作為標準，適用上更為明確，且對被害人權益保障更為周延。
2. 若依法案內容，本項規定既係針對犯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則適用此項時效規定當指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被害人，自毋庸重複於法條前後均規定，以免衍生適用疑義。
3.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大致相同，然特別敘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本部意見

1. 本條第 1 項即為規範追訴權時效，本條第 3 項所稱之不計入第 1 項期間，當指不計入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為使法條文義精鍊簡潔，建議採取兩院會銜版本。
2.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委員何欣純、沈發惠、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第 80 條之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大致相同，然對於「追訴權時效」期間採取無限制之規範。

(二)本部意見

現行追訴權時效規定，係依法定刑輕重而異其時效期間，刑法僅就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排除時效規定。此外，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明定，犯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上開犯罪

係屬侵害生命法益之重罪，或係嚴重危害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安全，威脅我國國家民主體制。是以，就特定犯罪之追訴權排除時效規定之限制係屬例外情形。性侵害犯罪罪質與上開犯罪態樣仍屬有別，若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張智倫、游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方向大致相同，然與兩院會銜版相較，於所涉罪名前新增「對未成年者」；所涉罪名限於「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且不計入追訴權之期間，係以「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 本項規定既係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期間，自毋庸重複於法條前後均加以規定，以免衍生適用疑義。
2. 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說明略以：「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據此，提案內容將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限縮至被害人滿 18 歲成年前，除對被害人保護期間更短 2 年外，亦恐衍生民法修正前後之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兩院會銜版通過之修正草案，應較提案內容以「受害者成年之日」作為標準，適用上更為明確，建請斟酌。
3. 「受害者」似非刑事法律用語，是否宜調整與刑法規定（例如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第 57 條第 7 款、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款、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使用「被害人」用語一致，建請通盤考量。
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性侵害犯罪」，涉及「刑法」罪名者，包括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罪。提案內容所列舉之罪名，使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及相關強制性交結合犯等罪名，均不在修正規範之列，是否輕重失衡，未能完善保障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被害人，建請斟酌。
5.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委員許宇甄、蘇清泉、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兩院會銜版相較，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則以「被害人成年前」為標準。

(二)本部意見

1. 民法第 12 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原滿 20 歲為成年，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據此，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應較法案內容以「於被害人成年前」作為標準，適用上更為明確，且對被害人權益保障更為周延。

2.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建議併同檢討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六、有關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第 80 條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兩院會銜版相較，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則以「被害人成年前」為標準。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第 80 條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然與兩院會銜版相較，對於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則以「被害人成年前」為標準。

七、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報告

㊟司法院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現代民主法治國不允許私刑，犯罪行為的追訴及處罰專屬於國家，如國家刑事追訴權遲不發動，相關物證流失，證人記憶逐漸模糊，即便欲進行審判，可能造成訴訟上的障礙，為防止國家追訴的怠惰，並基於法律安定性，故有追訴權時效制度。現行刑法第 80 條

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 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 年。三、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 年。四、犯最重本刑為 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 年。」至於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再者，我國就時效制度，捨「時效中斷制」，而專採「時效停止制」。因追訴權消滅時效之進行，既以怠不行使追訴權為前提，若已行使，即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應予以停止進行；又偵查程序依法應停止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等非可歸責偵查機關，被告亦與有責任之事由時，為避免寬縱犯罪，時效亦不宜繼續進行，故現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將「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列為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又每一刑事案件，一經起訴，時效即停止進行，對被告殊為不利，為緩其嚴苛，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以利時效繼續進行。且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三、關於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避免姑息犯罪，外國立法例就其追訴權時效，容有下列不同的設計方式：(一)排除追訴權時效：通常僅就重罪而設，例如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就包括為滿足性慾在內的謀殺罪，無追訴權時效。美國法典第 3283 條規定，對未滿 18 歲之人犯性虐待罪，無追訴權時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規定，以死亡為犯罪構成要件，且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奧地利、丹麥、義大利等國刑法，則就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二)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例如德國刑法第 78 條 b 規定，違犯與兒童性交等罪，於被害人年滿 30 歲之前，時效停止進行。(三)延長追訴權時效期間：例如瑞士刑法第 97 條規定，違犯與兒童為性行為等罪，追訴權時效至少持續至被害人年滿 25 歲為止。(四)追訴權時效延後起算：例如奧地利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如犯罪時，被害人尚未成年，則上開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年滿 28 歲之前，不算入其間。

四、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擬將對未成年人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即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性侵害犯罪」，以下簡稱性侵害犯罪），排除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係採前述(一)之立法例；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尚未成年者，增列為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係採前述(二)之立法例，均有所本，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

各國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各有特色，例如我國關於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期間通常為 20 年，與德國、瑞士、奧地利等國相較為長，且性侵害案件於時隔久遠之後，是否確有採證上之困難。另基於刑法體系之完整性，針對被害人為成年人之犯罪、及對未成年人犯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其他犯罪，是否一併通盤檢討其追訴權時效，以免輕重失衡。又性侵害案件態樣不一，刑責有高低之別，其追訴權時效是否適合層級化處理。倘若將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是否宜有配套措施，例如參照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精神，給予酌減其刑之機會。此外，草案擬將「被害人已成年，或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定為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所稱「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等要件，是否足夠明確，亦請斟酌。

⑧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許辰舟報告如次：（115 年 4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9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2 項第 4 款所載「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概念未盡明確，認定上或有困難或模糊空間，是否適於作為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請再斟酌。

二、關於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觀諸本條說明欄，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未成年遭受性侵者俟成年後欲對犯罪者提起訴訟，卻因追訴期已過而使犯罪者逃過刑罰制裁，若係如此，似採「成年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範模式即為已足，而無須如本條般完全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惟仍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三、關於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3 項所列罪名有無遺漏刑法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涉及妨害性自主之罪，請再確認。

四、關於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1 項已改為分款之規範模式，則第 2 項第 3 款「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宜否配合修正，請再確認。另就第 2 項第 4 款部分，請參見前述「一」。

五、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依第一項第二款……」宜否補充為「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因第 1 項第 3 款亦屬原本第 1 項後段之範圍），請再確認。

六、關於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3 項「對十八歲以下之人……」，倘修法原意係指「未成年被害人」，似宜改為「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對未成年人……」，請再斟酌。

七、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3 項「對十八歲以下之人……」部分，請參見前述「六」。又說明欄第三點提及「性騷案件」，惟本條第 3 項所列罪名並未包含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故說明欄此部分有無誤載，亦請確認。

八、關於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3 項所列罪名有無遺漏刑法第 224 條之 1 之加重強制猥褻罪，請再確認。

九、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併入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共計 26 案繼續併案審查；復於同年 6 月 11 日併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共計 37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八十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八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後，性侵害追訴期將由被害人 20 歲起算，最長可達 30 年。然有關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國家賠償等相關配套法案，仍有待修正，才能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於各法間之關聯時效權益。爰請法務部參照澳洲等國家經驗，啟動《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國家賠償法》之修法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進度報告。

(二)1. 兒少性侵害案件具高度隱匿性與延遲揭露特性，依監察院及相關研究資料，未成年遭性侵被害人多於成年多年後始能揭露與提起告訴，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以「犯罪成立時」起算追訴權時效，確有壓縮被害人訴訟權之疑慮。行政院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自犯罪成立日至其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對此予以肯認。

然而，延長追訴期間勢必將增加「事隔多年」始提起告訴之案件數量，如仍完全適用現行對於補強證據、被害人單一陳述及延遲揭露之既有評價標準，恐難有效承接立法目的，並可能導致被害人期待與實際定罪結果間落差擴大。

2. 兒少性侵害案件在證據保存、記憶再現及被告防禦權保障等面向，均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若僅調整追訴時效，而未同步檢討審判階段之證據評價與程序設計，將無法充分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性別平等原則。

修法幫被害人把門打開，可若審判階段的證據標準、配套制度跟不上，恐造成讓被害人走進另一個看得到希望、卻走不出去的司法迷宮。

爰建請司法院就兒少性侵害案件，依據相關實務見解，研議審理指引，包括：被害人延遲揭露之合理性評價、被害人陳述之證據地位與補強要求、專家證人及心理鑑定之運用、創傷知情詢問及詰問方式，以及如何在保障被害人訴訟權與被告防禦權間取得適當平衡，並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3. 另鑑於性侵案件，實務上通報、起訴與定罪率仍存在明顯落差，且兒少性侵案件有其特殊性，本次就追訴時效部分修法，仍屬階段性調整。爰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性侵害犯罪之證據法則、被害人訴訟權保障機制、專責法庭或專業法官制度等，提出法制影響研究評估及具體修法與實務改革方案，並於本條文施行後 1 年內，就前述整體檢討進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家屬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被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家屬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被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被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被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

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u> <u>於被害人滿二十歲 前，不計入第一項 期間。</u>	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u> <u>於被害人滿二十歲 前，不計入第一項 期間。</u>	終了之日起算。 <u>對未成年者犯 本法第二百二十一 條、第二百二十四 條、第二百二十五 條、第二百二十七 條、第二百二十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 條之罪者，第一項 期間自受害者成年 之日起算。</u>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u>第八十條 追訴權，</u> <u>因下列期間內未起</u> <u>訴而消滅：</u>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終了之日起算。 <u>對十八歲以下 之人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三十 八條、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u> <u>於被害人成年前且</u> <u>案件未經追訴時，</u> <u>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u>。</u>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u>第八十條 追訴權，</u> <u>因下列期間內未起</u> <u>訴而消滅：</u> 一、犯最重本刑為	終了之日起算。 <u>對十八歲以下 之人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三十 八條、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u> <u>於被害人成年前且</u> <u>案件未經追訴時，</u> <u>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u>。</u>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u>第八十條 追訴權，</u> <u>因下列期間內未起</u> <u>訴而消滅：</u> 一、犯最重本刑為	助，迨被害人 欲尋求法律 救濟時，卻因 追訴權時效 屆滿而無從 透過刑事司 法實現正義， 爰參考奧地 利刑法第五 十七條、第五 十八條第三 項第三款、日 本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 十條有關對 性侵害犯罪 於被害人年 滿一定年齡 前不計入追 訴權時效之 立法例，予以 明定。
---	---	--	---	---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對未成年者犯本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七</u>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	(二)追訴權時效 涉及國家刑事訴訟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
---	---	--

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第一項期間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終了之日起算。 對未成年者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名，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三)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八歲為成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u> <u>二、對未成年人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u>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u>	十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四)為充分保障
---	---	--

<u>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者，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u>	<u>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考量兒少性侵害或猥褻案件之特殊性，兒少遭受性侵害或猥褻之當下，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不知該如何行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對未成年者犯
本法第二百二十一
條、第二百二十四
條、第二百二十五
條及第二百二十七
條至第二百二十九
條之罪者，第一項
期間自受害者成年
之日起算。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使權利，亦或是迫
於與加害人巨大的
權力不對等，當下
難以求助。待其日
後或成年欲求助及
追究加害者刑事責
任時，恐已超過現
行刑事追訴期。

三、爰提案新增第三
項，規範對未成年
者犯妨害性自主罪
，其刑事責任追訴
期自受害者成年之
日起算。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許多未成年性
侵害案件中，加害者
常趁受害者智識尚未
成熟之際施以侵犯、
控制，使受害者陷入
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難以尋求協助，甚至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u>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誤以為錯在自己，導致其喪失自主行動的能力，最終無法在現行刑法所規定的追訴時效內提出控訴與究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犯罪案件之特殊性，未成年被害人常因其年齡、智識、生長環境、心理狀態或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等因素，導致無能力或是不敢對加害者提出刑事告訴，根據法務部統計，2015 年至 2024 年間，性侵害案件因「時效已完成」以不起訴結案的案件數高達
---	--	---

248人，且逐年攀高，有必要對未成年
人遭受性侵害犯罪
案件，就追訴權時
效為特別規定。另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業已
就未成年被害人於
性騷擾案件申訴的
提起，設有「時效自
成年後起算」之特
別規定，併此敘明。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已明定性
侵害犯罪指：觸犯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
條至第二百二十七
條、第二百二十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
條、第二百三十二
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

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二。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

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二。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

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二。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u>三百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爰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未成年被害人於性騷擾案件申訴的提起申訴時效之特別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有關性侵害犯罪之定義，明定對未成年人犯性侵害犯罪者，其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提案： 鑑於對未成年違反性自主之犯罪，被害人常因其身心尚未成熟及與加害人不對等權力關係等因素，當下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無常識和能力或是心 生畏懼不敢對加害者 提出刑事告訴，致其 當下難以求助，待其 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 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 之時，恐已超過現行 刑事追訴期。爰擬具「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 強化未成年受害者之 保障，規定對於未成 年性犯罪之追訴時效 ，自受害者成年後起 算。
<u>對未成年者犯</u> <u>本法第二百二十一</u> <u>條至第二百二十七</u> <u>條、第二百二十八</u> <u>條、第二百二十九</u> <u>條、第三百三十二</u> <u>條第二項第二款、</u> <u>第三百三十四條第</u> <u>二項第二款、第三</u> <u>百四十八條第二項</u> <u>第一款之罪者，於</u> <u>被害人成年前，不</u> <u>計入第一項期間。</u>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u> <u>一條至第二百二十</u> <u>七條、第二百二十</u> <u>八條、第二百二十</u> <u>九條、第三百三十</u> <u>二條第二項第二款</u> <u>、第三百三十四條</u> <u>第二項第二款或第</u> <u>三百四十八條第二</u> <u>項第一款之罪者，</u> <u>於被害人滿二十歲</u>	依據法務部統計， 2015 年至 2024 年間， 高達 248 人之性侵害 案件因已過時效，結 果以不起訴結案，有 必要對未成年人遭受 性侵害犯罪案件，就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年以上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考量未成年被害者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往往因心理創傷、法律知識不足，或與加害人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而無法及時尋求社會資源與司法救濟。當被害人逐漸意識自身權益並決定追訴時，常因追訴權時效已屆滿而無法透過刑事程序伸張正義。現行《刑法》第八十條規定，追訴期間一律自「犯罪成立時」起算，未對「對未成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五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u>犯第二百二十</u>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者，於被害
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對未成年人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
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三百四
十八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罪者，於被害

性犯罪」提供額外緩衝期，忽視了被害人在年幼時無法即時追訴的現實。此規範等同要求未成年人在權利意識、心理承受度及維權能力上與成年人相同，變相成為加害人逃避法律責任的漏洞，明顯有失司法正義與被害人保護之立法目的。

三、為補強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障，本次修正新增不計入追訴權期間計算之事由，係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列舉刑法特定

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人滿二十歲前，不 得計入第一項期間 。	罪名，於被害人成 年以前所經過之期 間，不計入追訴權 時效。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二十年。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三、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二、性侵害犯罪本質 具有隱密性，被害 人案發時如尚未發 展成熟，對於因遭 性侵和犯罪後往往 因心理創傷或無法 充分理解可得分使 之法律權利，致使 被害人未能及時尋 求社會資源協助， 待被害人欲尋求法 律救濟時，卻因追 訴權時效屆滿而無 從透過刑事司法實 現正義。爰參考與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二十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三、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u>犯第二百二十</u> <u>一條至第二百二十</u> <u>七條、第二百二十</u>		

八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二百九十一

六條之一第二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三

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或第三百四

十八條第二項第一

款之罪者，於被害

人滿二十歲前，不

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之原則性規範，對性侵害犯罪特別制定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有鑑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具有隱密性及特殊性，受害兒少囿於身心與智識尚未發展完全，可能難以意識到自己遭受侵害，或因心理創傷、與加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u>	<u>計入第一項期間。</u>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	害人權力不對等，難以向外求援致無法及時提起訴訟，待其成長後欲向加害人追究刑事責任之時，其追訴權時效恐已消滅而無從實現司法正義。 三、為保障受害兒少權益，使犯性侵害及性剝削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性侵害倖存者若是在未成年時受害，其心智及能力或不足以支持其鼓起勇氣求助。據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
---	--	---

<u>、第三百三十四條</u> <u>第二項第二款、第</u> <u>三百四十八條第二</u> <u>項第一款、兒童及</u> <u>少年性剝削防制條</u> <u>例第三十三條第一</u> <u>項、第二項、第三</u> <u>四條第二項、第三</u> <u>十五條第二項、第</u> <u>三十六條第三項或</u> <u>第三十七條及性騷</u> <u>擾防治法第二十五</u> <u>條之罪者，於被害</u> <u>人成年前，不計入</u> <u>第一項期間。</u>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 於被害人滿二十歲 前，不計入第一項 期間。	Royal Commission) 全國機構兒童性侵 害調查，受害者平 均需花近 24 年才能 首次揭露童年受性 侵害經歷。 二、根據統計，104 年 —113 年間因「時效 已完成」而不起訴 結案的性侵害案件 高達 248 人。故為 實現司法正義，有 必要修改性侵害犯 罪之追訴期限。 三、爰參考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一款有關「性侵害 犯罪」之定義，明定 此類犯罪對象為未 成年時，自犯罪至 受害人成年前不計 入追訴期。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 | | | |
|--|--|--|
| <p>徒刑之罪者，三年以上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u>對十八歲以下</u></p> | <p>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p> |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有鑑於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具有隱密性及特殊性，受害兒少囿於身心與智識尚未發展完全，可能難以意識到自己遭受侵害，或因心理創傷、與加害人權力不對等，難以向外求援致無法及時提起訴訟，待其成長後欲向加害人追究刑事責任之時，其追訴權時效恐已消滅而無從實現司法正義。</p> <p>三、為保障受害兒少權益，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p> |
|--|--|--|

之人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 第一項期間自被害 人成年之日起算。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u> 於被害人滿二十歲 前，不計入第一項 期間。	、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治條例第三十 七條、以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第一款，增訂觸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三 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三百四 十八條第二項第一 款、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治條例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或第三 十七條及性騷擾防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亡結果者，不在	委員徐巧范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此限。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一、新增第三項。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二、未成年人遭遇性犯罪問題在台灣十分嚴重，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最新統計資料，2024 年共有 9,230 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其中 18 歲以下高達 4,793 人，占性侵害被害人總數 51.9%，比例超過一半。然而，性犯罪動輒帶給被害人極大身心創傷，無論是開口求救，或是在檢察官面前陳述事發經過
<u>犯第二百三十</u>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u>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終了之日起算。 <u>對未成年者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都需莫大勇氣，但未成年人心智尚在發育，往往不知、不敢向外界求助，因而錯過追訴權時效，待成年後鼓起勇氣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可能罹於時效而無從救濟。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年以上十年未	<u>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三、為強化未成年被害人之保障，故新增對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妨害性自主等罪者，追訴權期間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其餘未修正。 二、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在經歷性侵害後，往往不容易在

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短時間內揭露性侵害的經歷。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全國機構兒童性侵犯查發現，倖存者平均花 23.9 年才第一次揭露童年性侵犯的經歷。而參考德國刑事追訴時效從被害人滿 18 歲起算，加拿大針對性暴力（包含兒少性犯罪）甚至並無時效限制。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基於兒少性侵犯或猥褻案件之特殊性，兒少遭受性侵犯或猥褻之當下，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不知該如何行使權利，抑或是迫於與加害人巨大的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對未成年者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	

<u>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u>	<u>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u>	權力不對等，當下難以求助。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時，恐已超過刑事追訴期。
<u>期間自被害者成年之日起算。</u>	<u>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u>	四、再者，本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雖已有 20 至 30 年，惟若從被害成年後才開始計算追訴期間，既可避免個案落入時效長短的限制及困境，導致其未能在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且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時，行使其追訴權。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 亡結果者，不在	五、爰此，參考性侵害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三 項第一款及其特別</u>	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 罪成立之日起算。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u>	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第一款有關「性侵 害犯罪」之定義，增 訂第三項，明定未 成年人為本法第二 百二十一條至第二 百二十七條、第二 百二十八條、第二 百二十九條、第三 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三百三 十四條第二項第二 款、第三百四十八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 罪之被害人時，其 成年前所經過之期 間，不計入追訴權 時效期間。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被害人案發 時如尚未成年，其 身心發展尚未成熟
---	--	---

法之罪者，於被害
人成年前，不計入
第一項期間。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
其追訴權不因時間
經過而消滅。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對於因遭受性侵
害犯罪後往往心理
創傷或未能充分理
解可得行使之法律
上權利，或因與加
害人間權力不對等
，使被害人未能及
時尋求社會資源之
救助，迨被害人欲
尋求法律救濟，卻
因追訴權時效屆滿
而無從透過刑事司
法實現正義。爰參
考奧地利刑法第五
十七條、第五十八
條第三項第三款、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條有關刑
事追訴權時效之原
則性規範、對性侵
害犯罪特別制定於
被害人年滿一定年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對未成年者犯

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第一項

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

二、本次修正新增不計入追訴權期間計算之事由，係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列舉刑法特定罪名，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以資明確。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性侵害犯罪本質隱密，未成年被害人往往因心理創傷、恐懼加害人或缺

期間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乏法律知識而延遲報案，導致待成年後追訴權時效已屆滿。為避免制度剝奪被害人司法救濟權，明確將刑法及其特別法下所規範之性侵害犯罪，列為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情形。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對性侵害犯

罪之列舉定義，使

追訴權時效計算具

體明確，以符法律

明確性原則。兼顧

法秩序安定性與弱

勢保護原則，有助

於促進國家對性侵

害案件弱勢被害人

之實質保護。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3283 條（侵害兒童罪）規定，任何可能阻止對未滿 18 歲兒童進行性虐待、身體虐待或綁架的犯罪行為提起訴訟的訴訟時效，均不得阻止在兒童有生之年或犯罪發生後十年內（以較長者為準）提起此類訴訟；德國刑法第 78b 條第 1 項規定，(1) 刑法第 174 條至第 174c 條、第 176 條至第 179 條、第 180 條第 3 項、第 182 條、第 225 條、第 226a 條及第 237 條等之被害人年滿 30 歲之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
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
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以上三年未
滿有期徒刑之罪
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
一年未滿有期徒
刑、拘役或罰金
之罪者，五年。

前，(2)依法不得開
始或繼續追訴者；
但因欠缺告訴、授
權或請求而不得追
訴者，不在此限。

二、監察院於調查報
告中表示，依澳洲
全國兒少性侵調查
報告顯示，兒少時
期遭受性侵之被害
人，平均 24 年才首
次說出受害經歷；
另依法務部統計資
料，2015 年至 2024
年共計有 248 人因
被害人追訴權時效
消滅而以不起訴結
案。

三、現行《中華民國刑
法》第八十條之相
關規定於未成年性
犯罪案件適用上，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
於被害人成年前，
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
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將導致受害人於成年後欲對加害人進行刑事究責，卻因其法定追訴權因時效而消滅，而無法對加害人進行刑事訴訟。因此為強化未成年人之權益保障，參考美、德等先進國家此類案件刑法追訴權期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八十條第三項性騷擾案件法定追訴期於被害人成年後且案件未經追訴時，始得起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基於兒少遭受性侵害或猥褻案件之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 此限。	特殊性，受害人於事件發生當下，常因年齡幼小、性自主知識不足，或受制於與加害人間顯著之權勢不對等，而無法察覺自身受害、即時行使權利或尋求協助。此情形往往導致受害人至日後或成年後方能認知侵害事實並欲追究責任，然此時可能因刑事追訴期間已屆滿而喪失訴追權益。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三、為避免加害人因時間經過而免於追訴，並保障受害兒少之刑事救濟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未成年人的妨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	三、為避免加害人因時間經過而免於追訴，並保障受害兒少之刑事救濟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未成年人的妨

之狀態者，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
項第一款之罪者，
於被害人滿二十歲
前，不計入第一項
期間。

害性自主罪者，其
刑事追訴期間自被
害人成年之日起算
。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遭受性侵
與猥褻之兒少，常
因對於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未如成年人
般有健全認知，或
因遭受權勢、與加
害人有密切社會、
生活關係而未能及
時求助與揭露，致
使實務上受害人雖
於成年後欲求助與
追訴，卻礙於現行
法制追訴期已過而
未能對加害人提出
刑事訴訟。為落實
並健全兒少保護與
權益，爰借鏡歐盟

兒少性侵害之追訴
權時效立法方向及
《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第一款
有關「性侵害犯罪」
之定義，明定未成
年人為本法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第二百
二十七條、第二百
二十八條、第二百
二十九條、第三百
三十二條第二項第
二款、第三百三十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款之罪
之被害人時，其成
年前所經過之期間
，不計入追訴權時
效期間。
二、增訂第三項，其餘
項次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為考量秩序之安定性，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家屬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分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

二、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避免因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三、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

，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其餘未修正。

二、基於兒少性侵或猥褻案件之特殊性，被害人於案發時尚未成年，常因身心未成熟或權力不對等而未能及時求助，致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救濟，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時，恐已超過刑事追訴期。

三、本次修正新增不計入追訴權期間計算之事由，係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列舉刑法特定罪名，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以資明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

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

二、追訴權時效涉及

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名，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

三、又民法第十二條

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四、為充分保障性侵

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未成年人遭受任何形式之性侵犯或猥褻時，於案發當下，可能未能認知自己身體是遭受到侵害，或因法律知識不足，不知如何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或因畏於加害者相對的權力或地位，而不敢求助。但等到日後或成年後，才尋求協助及追

究加害者法律責任時，恐已超過刑事追訴期。故針對未成年之被害者，其成年前所經過之期間，不得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爰提案增列本條第三項，新增對未成年者，以任何形式，所犯相關之性侵犯或猥褻等罪，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得計入可消滅追訴權期間計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追義務。然

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或受制於加害人之威脅、利誘或控制，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參酌犯罪學及被害人學之研究（如敘事犯罪學），性犯罪被害人往往需待成年、

脫離加害環境並具備獨立能力後，始能透過揭露犯罪事實來重建自我認同與修復創傷。若因追訴權時效於其成年即屆滿，將剝奪被害人成年後尋求司法正義之權利，亦無從落實被害人之刑罰處分權。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

二、追訴權時效涉及

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

三、另考量《民法》成年年齡雖已修正為十八歲，惟為提供被害人更周延之保護，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四、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未成年者心智尚未成熟、權勢關係較為弱勢，其遭性犯罪之刑事事件，於刑事追訴期間上應有予以延長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並應有不同程度之保護，避免現行之追訴時效變相成為不法者之保護傘。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性侵害犯罪」用詞定義，列舉本法特定罪名，其追訴時效自被害人滿二十歲後起算，爰增列本條第三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討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

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

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於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

(二)追訴權時效
涉及國家刑事追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名，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

(三)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

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四)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

之期間，附此

敘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考量兒童及少年

遭受性侵害或猥褻

之案件，與一般犯

罪型態顯有不同，

其傷害往往伴隨長

期心理壓力、羞愧

感與創傷反應，致

被害人出現延遲揭

露之現象。此類情

形並非個別例外，

而係兒少性侵案件

常見之發展歷程；

被害人於年幼階段

欠缺對身體界線與

性自主權之充分理

解，復因仰賴、畏懼

或信任加害人，而傾向壓抑記憶、避免揭露，甚至需歷經多年、自我認同重建或專業協助後，始能確認其受害本質並產生追訴意願。此增訂使時效之起算點與被害人實際具備權利行使能力之時相銜接，避免加害人因被害人於成長過程中無力揭露而實質免責。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本次修正新增第三項，屬追訴權時效之「停止計算事由」，明確規範於被害人成年前之期間不計入時效。

二、適用範圍限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等性侵及相關犯罪，以維持制度之比例原則。

三、兼顧被害人保護與法律安定性，避免全面延長時效造成制度失衡。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惟為符應性侵犯罪之特殊性及被害人遲延報案之現實障礙，爰增訂第三項。

二、參酌CEDAW及其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第 35 號之要求，認重大性侵犯罪應給予被害人充分且

不受時效限制之追訴機會，爰就強制性交、對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乘機性交或猥褻等特定罪名，明定其追訴權不因時間經過而消滅，以彰顯國家對此類性別暴力犯罪不容寬縱之立場。

三、考量性侵害犯罪多發生於家庭、校園、職場或其他依附關係中，被害人常受行為人或與行為人有事實上支配關係之人控制（行為人透過經濟、情感、心理或物理手段，使被害人無法自由行使訴訟權利

，類似家庭暴力防治法對「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威嚇，即使形式上已成年，仍難以安全報案或自由行使訴訟權利，爰就非屬前項之其他性侵害犯罪，明定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以及其仍受控制（行為人透過經濟、情感、心理或物理手段，使被害人無法自由報案）、威脅或其他足以妨害其自由行使訴訟權利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以反映被害人遲延揭露之具體困難。

四、本條所為修正，係放寬國家刑事追訴之期間，使被害人得於脫離暴力情境及心理創傷後，仍有實質機會透過刑事程序追訴加害人，屬於對被害人權利較有利之程序性規定，並未就既往行為加重或變更其刑罰之種類及範圍，與罪刑法定主義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牴觸，亦符合CEDAW對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終止性別暴力之義務要求。

五、借鏡歐盟立法方向，研議排除兒少性犯罪追訴時效之

可行性兒少性犯罪之被害人可能因年紀幼小，對犯罪事實認知不足、犯罪行為人身分為其師長或親屬長輩等內外在因素，致其未能及時尋求司法救濟，影響其權利獲得充分保障。依國外統計資料顯示，多數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往往需經歷許多年才得直面對加害事實及提出告訴，足見兒少性犯罪與一般犯罪有所差異，現階段歐盟已積極檢討、朝向刪除兒少性侵害犯罪追訴時效之方向立法。鑑於我國

亦曾有參酌德國刑法第 78 條有關謀殺罪無追訴期間限制、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造成被害人死亡，且所犯之罪最重可處死刑之犯罪無追訴期間限制等各國立法例，嗣於 108 年三讀通過增訂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以排除特定犯罪（殺人罪、重傷致死罪、傷害致死罪）發生死亡結果者之追訴權時效規定。爰或可借鏡歐盟兒童性侵害之追訴權時效等立法方

向及我國過往類似修法經驗，研議排除兒少性犯罪類型追訴時效之可行性，俾利保障兒少性犯罪被害人權益。

六、被害人案發時如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三項。
- 二、兒少性剝削與猥褻案件具備高度的特殊性，與一般犯

罪行為的樣態截然不同。受害者在年幼時期，因尚未建立完整的身體自主權觀念，加上對加害者的依賴、信任或深層恐懼，極易產生嚴重的創傷反應與羞恥感。這些沉重的心理壓力促使他們本能地壓抑受害記憶，導致「延遲揭露」成為此類案件中極為普遍的發展歷程，絕非少數特例。

三、為因應此類案件的特殊歷程，將追訴權時效的起算時間，向後遞延至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此舉旨在彌補

現行制度的盲點，確保加害者無法再利用受害者童年時期的無力反抗與不敵發聲，作為逃避法律制裁的保護傘，進而落實真正的司法正義與兒少保護。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一、衛福部 2024 年新統計，性侵犯被害人共計 9,230 人，其中 18 歲以下之兒少高達 3,956 人。其中被害兒少中超過 8 成係遭熟人犯案，此種親近關係與信賴破壞，導致兒少被害人開口求助之門檻極高。又依據澳洲政府「皇

家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調查指出，兒少性侵被害人平均需歷經 24 年才能首次說出受害經歷。顯示兒少時期遭受之性侵創傷，需極長之心理重建期，現行時效計算未考量此情形。

二、監察院近期調查亦指出，兒少性侵被害人成年後勇敢揭發，卻因逾刑事追訴期，行為人仍得逍遙法外，違反公平正義。以南投某國小案為例，受害者數近 40 人，卻有 15 件因罹於時效無法訴追；臺中某

國中案亦有 3 名受害者因逾期無從尋求正義，加害人甚至以此惡意挑釁。現行制度忽略權力不對等所致揭露延遲，使加害人得以規避制裁，悖離司法正義。

三、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目的雖在維護法秩序安定及督促執法機關，然性侵害犯罪具高度隱密性，未成年被害人因身心尚未成熟、心理創傷或權力不對等，往往無法及時求援。爰參考奧地利刑法、日本刑事訴訟法等國際立法例，針對性侵害犯

罪特別制定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規範。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

二、然性侵犯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分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

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

					，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被害人的未滿 20 歲前不計入追訴時效，以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濟之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條之一 對未成年 人犯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一、未成年者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遭性侵將嚴重影響其未來身心發展，為社會難容之重大惡

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行。惟因未成年者遭受性侵害者常因年幼智識有限、無法清楚表達，且可能受限於環境或權勢、缺乏支持而求助無門，不得不沉默以對，惟俟其成年後欲對犯罪者提起訴訟尋求正義，卻因追訴期已過而使犯罪者逃過刑罰制裁，讓被害人正義無法伸張。

二、爰新增本條，明定對未成年人行妨害性自主或強制性交等罪之加害人，不受本法第八十條追訴時效之適用，以免犯罪者因時效消滅不受國家追訴制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下列情形而停止進行： <u>一、起訴。</u> <u>二、依法應停止偵查。</u> <u>三、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u> <u>四、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u>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進行： <u>一、起訴。</u> <u>二、依法應停止偵查。</u> <u>三、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u>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 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	裁。 審查會：不予增訂。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在經歷性侵害後，往往不容易在短時間內揭露性侵害的經歷。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全國機構兒童性侵害調查發現，倖存者平均花 23.9 年才第一次揭露童年性侵犯的經歷。 三、基於兒少性侵犯或猥褻案件之特殊性，兒少遭受性侵犯或猥褻之當下，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
---------------	--	--	---	--

其特別法之罪之 <u>被害人尚未成年</u> 。	<u>條第二項第一款</u> <u>、兒童及少年性</u> <u>剝削防治條例第</u> <u>三十三條第一項</u> <u>、第二項、第三十</u> <u>四條第二項、第</u> <u>三十五條第二項</u> <u>、第三十六條第</u> <u>三項或第三十七</u> <u>條之罪，而被害</u> <u>人成年前。</u>	第八十條第一項 各款所定期間三 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 規定停止偵查或 通緝，而其期間 已達第八十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期 間三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 ，自停止原因消滅 之日起，與停止前 已經過之期間，一 併計算。	或是不知該如何行 使權利，亦或是迫 於與被害人巨大的 權力不對等，當下 難以求助。待其日 後或成年欲求助及 追究加害者刑事責 任時，恐已超過現 行刑事追訴期。 四、爰此，修正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明 定未成年人為本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三 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三百四 十八條第二項第一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前項時效之停 止進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停止 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 理判決確定，或 因程序上理由終 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 律之規定或因被 告逃匿而通緝， 不能開始或繼續 ，而其期間已達 第八十條第一項 各款所定期間三 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u>第二</u> <u>款及第三款</u>規定 停止偵查或通緝	前項時效之停 止進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停止 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 理判決確定，或 因程序上理由終 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 律之規定或因被 告逃匿而通緝，		

，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四、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停止進行者，被害人已成年，或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下列情形而停止進行：
一、案件經起訴。

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第二款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四、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停止進行，案件受告訴、告發、自首或自訴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之被害人時，其追訴權時效至其成年前停止進行，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當被害人已成年，或被害人雖未成年，但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時，追訴權繼續進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成長與心理復原。兒童及少年在遭受性侵害後，往往因年紀尚小、心理創傷或對法律程序的陌生，而難以即時報案或參與司法過

二、依法應停止偵查。

三、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遭通緝。

四、被害人尚未成年，且犯罪涉及

本法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

十七條、第二百

二十八條、第二

百二十九條、第

三百三十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三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

二項第一款及相

關特別法之罪。

前項時效之停

止進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停止

原因視為消滅：

程。延長追訴時效能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在成年後獲得必要的心理成熟度與獨立判斷能力，進而決定是否尋求司法救濟。

二、減少司法程序帶來的二次傷害。對未成年被害人而言，過早進入訴訟可能加劇心理負擔，甚至影響其身心發展。通過延長追訴時效，他們能在更穩定的狀態下選擇是否面對加害人，避免訴訟過程成為新的傷害來源。

三、維護司法正義的有效性。若僅適用一般追訴時效，未

一、諭知公訴不受
理判決確定，或
因程序上理由終
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
律之規定或因被
告逃匿而通緝，
不能開始或繼續
，而其期間已達
第八十條第一項
各款所定期間三
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
規定停止偵查或
通緝，而其期間
已達第八十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期
間三分之一者。

四、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停止進行
者，當被害人已
成年，或對自身

成年被害人可能在
尚未準備好報案或
作證前，時效已屆
滿，導致加害人逃
脫法律制裁。延長
追訴時效能確保案
件不會因時間限制
而無法追查，讓正
義得以實現。

四、根據《兒童權利公
約》等國際規範，國
家有義務為未成年
被害人提供友善的
司法環境，包括確
保他們在準備充分
時仍有權提起訴訟
。延長追訴時效的
設計與此精神一致
，體現對兒童權益
的重視。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根據

被害事實已有充分認識，並具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與審判程序時。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

之時效，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停止進行

：

一、起訴。

二、依法應停止偵

查。

三、因犯罪行為人

逃匿而通緝。

四、犯第二百二十

一條至第二百二

國外研究機構調查，兒童性侵害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有勇氣首次說出自己被侵害的經歷。無獨有偶，監察院調查多起兒童及少年性侵性騷之案件發現，該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礙於關係中權力不對等或幼時無助經驗，多在成年後始勇敢揭發幼年被害情事，常常已逾刑法犯罪行為之追訴期，受害人失去藉由司法程序獲得正義及撫平創傷的機會。經查，我國刑法上追訴權時效制度係以法律安定性考量，對於

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而被害人成年前。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

犯罪因長時間未起訴或偵查者，設有時效完成後對追訴權消滅之效果。而追訴期間設有因特殊事由停止進行的情況，例如起訴或依法應停止偵查等狀況。由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未成年之性犯罪被害人，案發時身心發展尚未成熟，遭性侵害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權力不對等種種因素，錯失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的時機，此類情況應納入停

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四、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止進行，案件受告訴、告發、自首或自訴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止追訴權時效的情況之一。爰此，參考德國刑法第 78b 條第 1 項，對於利用權勢性侵、對兒童強制性交等犯罪，設有於被害人滿 31 歲前，追訴權時效停止的規定，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內容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增訂第四款，增列可停止追訴權時效之特定類型犯罪，即援引《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之類型，其被害人成年之前，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

二、修正第二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停止進行
：

一、起訴。

二、依法應停止偵
查。

三、因犯罪行為人
逃匿而通緝。

四、犯本法第二百
三十一條至第二
百二十七條、第
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二
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
條第二項第一款
、兒童及少年性

(一)第一款及第
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作文
字修正：配合
前項所作之
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四款，
關於兒少被
害人之性犯
罪案件，修正
條文第一項
已增訂追訴
權時效於成
年前停止進
行以保障兒
少被害人之
司法審判權。
然而若該類
情況有告訴、
告發、自首或
自訴的情況，
則應列為停

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之罪，而被查人成年前。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

止原因消滅的情形。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所定之追訴權時效制度，係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對於犯罪行為經長時間未為追訴者，規定時效完成後追訴權即告消滅。然而，現行制度於追訴權期間之設計，僅以犯罪之「最重本刑」及是否「發生死亡結果」為判斷基準，未針對特定類型犯罪，依其性質或實證特徵，作出應有之差別化規範。「對兒童及少年

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四、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止進行，案件受告訴、告發、自首或自訴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之性犯罪」即屬具有特殊性之類型，應予以特別考量。實證研究顯示，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往往需經長期心理調適，方能揭露受害事實。美國相關研究指出，男性被害人平均需約 21 年，女性被害人則約 25 至 35 年，方願意向他人透露遭受性侵害之情形。基於此現實困境，美國自 1990 年起，聯邦及各州陸續檢討修正追訴權時效規定，截至 2023 年 6 月，全美已有 44 州及華盛頓特區與聯邦政府，針對全部或大

部分兒童性犯罪，刪除刑事追訴權時效之限制。此外，德國刑法第 78b 條第 1 項亦規定，對於利用權勢或對兒童為性侵害等犯罪，其追訴權時效應自被害人年滿 31 歲前停止進行。由比較法觀之，我國現行法未針對兒童及少年性犯罪設有停止時效之規定，顯有補強之必要。爰此，修正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增訂對於兒童及少年為被害人之特定犯罪案件，其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前停止進行，以回應兒少

性犯罪揭露困難之實際情形，強化對被害人之司法救濟與保護。另「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及「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等情形，原即屬該項規定事項，為立法技術之簡便，併列於同一條文中處理。

二、參酌德國刑法第 78b 條之規定，其對被害人滿三十一歲前追訴權時效停止之案件，涵蓋第 174 條至第 174c 條（利用權勢之各類性侵犯罪）、第 176 條至第 178 條（對兒童及其他強制性交等性犯罪）、第 180 條

第 3 項（媒介受教養或受照護義務人為性行為）、第 182 條（對少年度之性侵犯罪）、第 225 條（對受保護或照護人之凌虐罪）、第 226a 條（切除婦女性徵器官罪）及第 237 條（強制婚姻罪）等類型。該制度係考量被害人年齡、身心依附關係及揭露困難等特殊情狀，藉以保障被害人於成年後仍有訴追加害人之機會。又參考美國合眾國法典第 18 編（刑法典）第 3299 條規定，對於涉及未成年被害人之特定重大犯

罪，例如第 1201 節（綁架罪）中涉及未成年者、第 109A 章（性侵犯罪章）、第 110 章（兒童性剝削罪章，惟不包括第 2257 節及第 2257A 節）、第 117 章（非法性活動運輸犯罪章）及第 1591 節（以暴力、詐欺或脅迫進行之兒童性交易罪）等，均規定可於任何時間起訴，不受時效限制。此即顯示各國對於兒童及少年被害案件，普遍採取延長或停止時效之制度趨勢。綜合比較法觀察，上述類型犯罪多涉及對

兒童、少年或受依附照護關係者之性侵害或剝削行為，具有高度權勢不對等與揭露困難之特質。對照我國現行刑法，應至少涵蓋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利用暴力或脅迫方式製作性影像等重大性犯罪。是以，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明定對於此類犯罪，倘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者，其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成年前停止進行，以符應實證需求並確保兒少司法救濟權之實現。

三、將案件受「告訴、告發、自首或自訴」而開始訴追者，列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停止進行時效者，停止原因消滅之情形。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或性剝削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分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

與加害人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增訂特定類型犯罪之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前，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

二、「起訴」及「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本為該項中規定，為立法技術簡便，將此三事由並列為款。

三、追訴權時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追訴權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本

次修正新增不計入追斥權期間計算之事由，係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列舉有關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以強暴脅迫方式拍攝性影像等犯罪態樣之特定罪名，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成年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以資明確。 四、定明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案件受「告訴、告發、自首或自訴」而開始追追者，列為停止原因消滅之情形。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翁委員曉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後，性侵害追訴期將由被害人 20 歲起算，最長可達 30 年。然有關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國家賠償等相關配套法案，仍有待修正，才能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於各法間之關聯時效權益。爰請法務部參照澳洲等國家經驗，啟動《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國家賠償法》之修法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進度報告。

2.(1)兒少性侵害案件具高度隱匿性與延遲揭露特性，依監察院及相關研究資料，未成年遭性侵被害人多於成年多年後始能揭露與提起告訴，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以「犯罪成立時」起算追訴權時效，確有壓縮被害人訴訟權之疑慮。行政院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自犯罪成立日至其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對此予以肯認。

然而，延長追訴期間勢必將增加「事隔多年」始提起告訴之案件數量，如仍完全適用現行對於補強證據、被害人單一陳述及延遲揭露之既有評價標準，恐難有效承接立法目的，並可能導致被害人期待與實際定罪結果間落差擴大。

(2)兒少性侵害案件在證據保存、記憶再現及被告防禦權保障等面向，均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若僅調整追訴時效，而未同步檢討審判階段之證據評價與程序設計，將無法充分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性別平等原則。

修法幫被害人把門打開，可若審判階段的證據標準、配套制度跟不上，恐造成讓被害人走進另一個看得到希望、卻走不出去的司法迷宮。

爰建請司法院就兒少性侵害案件，依據相關實務見解，研議審理指引，包括：被害人延遲揭露之合理性評價、被害人陳述之證據地位與補強要求、專家證人及心理鑑定之運用、創傷知情詢問及詰問方式，以及如何在保障被害人訴訟權與被告防禦權間取得適當平衡，並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3)另鑑於性侵案件，實務上通報、起訴與定罪率仍存在明顯落差，且兒少性侵案件有其特殊性，本次就追訴時效部分修法，仍屬階段性調整。爰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性侵害犯罪之證據法則、被害人訴訟權保障機制、專責法庭或專業法官制度等，提出法制影響研究評估及具體修法與實務改革方案，並於本條文施行後 1 年內，就前述整體檢討進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3、4、4、4、4、4、4、4、4、5、5、5、5、5、5、5、5、5、5 會期第 8、27、2、4、5、6、6、7、11、12、17、2、3、3、3、5、5、8、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8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89 號、11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923 號、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10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91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9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69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454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03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77 號、11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098 號、115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22 號、115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628 號、115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718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723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739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32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945 號、

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97 號、115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10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79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翁召集委員曉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為配合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並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二、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楚茵、許智傑等 16 人，為配合《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且強化被害人之保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王美惠等 17 人，為配合刑法第八十條之修正，使性侵害發生在被害人未成年時追訴期可自成年時起算，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林宜瑾、吳思瑤等 21 人，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之修正，並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

文草案」。

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其昌、陳冠廷、賴瑞隆等 17 人，鑑於為保護我國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安全，已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該類犯罪之刑事追訴期間應停止進行至被害人成年為止，而為貫徹該刑法第八十三條之修正目的，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要求應適用修正後時效規定。

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就兒少性侵害案件設有延長或停止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做配合修正，以強化兒少被害人之司法救濟保障。

七、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21 人，為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對未成年入為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追訴權時效修正為自被害人成年後起算，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使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得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鑑於提案增訂刑法第八十條延長性侵害犯罪追訴權時效，旨在回應社會期待，強化國家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惟若刑法施行法未作同步調整，將致修正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仍適用舊法，難以落實周全保障弱勢被害人權益之本旨。為排除新舊法銜接可能產生之適用問題，明確規範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徐富癸、王世堅等 18 人，為配合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定明特定類型犯罪之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前，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鑑於貫徹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之立法目的，定明追訴權時效未完成之案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時效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十、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有鑑於已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以落實保障兒少被害人之保護與權益，惟刑法施行法若未一併調整，將導致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尚未完成之案件，仍適用舊法，而與本次修法之意旨顯不相符，為明確修正後法規之適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鑑於性侵害犯罪之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若身心尚未成熟，因心理創傷、尚未充分理解法律上權利等情事，未能及

時尋求社會資源救助，迨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難以實現正義，配合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

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王鴻薇等 27 人，有鑑於為配合本次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之修正，將性犯罪之追訴權效力起算時間延長至被害者成年後，惟若刑法施行法未作同步調整，將導致修正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仍適用舊法，而與本次修法意旨顯不相符。因此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以符合本次修法之意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規定追訴權未因時效而消滅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林沛祥、蘇清泉、顏寬恒、許宇甄等 18 人，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修正兒少性侵犯犯罪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俊憲、賴瑞隆等 18 人，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特定罪名不計入追訴權期間之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徐富癸、賴惠員等 17 人，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關於犯性侵害等罪者之追訴時效之修正，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欣純、沈發惠、徐富癸等 18 人，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為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有鑑於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對於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救濟權益保障不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於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未滿二十歲前之時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之修正，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報告如次：（115 年 4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本部就委員《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8 條之 3 條文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院會通過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草案完全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3 提案內容雖「條號」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不同，然內容完全相同。

(二)本部意見

現行《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亦係針對刑法追訴權時效修正後，增訂有關適用規定。為求法律體例一致，宜將類似情形規定於同一法條中，故建議增訂於同條第 2 項較為妥適。

三、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提案內容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相同。

四、有關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雖「條號」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不同，然內容完全相同。

五、有關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雖「條號」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不同，然內容大致相同。

(二)本部意見

現行《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亦係針對刑法追訴權時效修正後，增訂有關適用規定。為求法律體例一致，宜將類似情形規定於同一法條中，故建議增訂於同條第 2 項較為妥適。且此項規定僅在處理《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新舊法適用問題，並非針對《刑法》第 80 條全部條文，提案內容並未敘明《刑法》第 80 條項次，恐衍生適用疑義，建請斟酌。

六、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適用時點，溯及至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

(二)本部意見

追訴權時效完成後國家刑罰權已消滅，是以，108 年 5 月 10 日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1 款但書，就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排除追訴權期間規定，亦限於「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始例外適用從新規定。若就已完成追訴權時效之行為，適用修正後時效規定，恐與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違，建請斟酌。

七、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就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適用時點，採取從舊從輕原則。

(二)本部意見

考量性侵害犯罪之特殊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權衡真實發現、法益保護、司法資源有限性及督促國家及時追訴犯罪，建議參酌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例外規定於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八、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就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適用時點，採取從舊從輕原則。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本部意見與七(二)相同。

九、有關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適用時點，溯及至追訴權時效已完成。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本部意見與六(二)相同。

十、有關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內容有關刑法施行法部分，就刑法第 83 條適用時點，例外規定時效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提案內容亦採從新原則，惟現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亦係針對刑法追訴權時效修正後，增訂有關適用規定。為求法律體例一致，宜將類似情形規定於同一法條中，故建議採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較為妥適。

十一、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3 提案內容，就刑法第 83 條適用時點，例外規定時效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3 之條號，本部意見與十(二)相同。

十二、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3 提案內容，就刑法第 83 條適用時點，例外規定時效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3 部分，本部意見與十(二)相同。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報告如次：(115 年 6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八)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

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部分修正草案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具書面報告，僅就新增排審之草案表示意見。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鑑於未滿 20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草案：「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明定於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情形，亦適用新法規定，以充分保障未滿 20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何欣純、沈發惠、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部分，與兩院會銜版相同，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法案內容部分，與兩院會銜版相同，敬表贊同。

三、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案內容與兩院會銜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二)本部意見

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許辰舟報告如次：（115 年 4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等 16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本條關於追訴權已完成者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部分，乃學理上所稱「真正溯及既往」，此等情形似有違法安定性原則，在我國尚無援用至對於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最大之刑罰效果的前例（本條說明欄第六點所引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並未涉及刑罰效果），縱使如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之增訂涉及法益保護位階最高之生命法益，亦僅有採「不真正溯及既往」（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復觀諸各先進國家之法制，鮮見將「真正溯及既往」援用至刑罰效果之例。是本次修法宜否開此首例，請再斟酌，惟仍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二、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6 月 11 日併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共計 20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八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八條之二，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八條之三，不予增訂。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1 1 - 4 - 6)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鬱琦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1 1 - 5 - 5)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啓前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修正，明定於新舊法比較採用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之解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刑法第八十條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條。 二、與本條修正相關之刑法第八十條修法，其用意即在考量性侵害被害人，如未成年、其身心
---------------	--	--	--	--	--

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完成者，比較修正
前後之條文，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於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狀態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由此論之，是因為被害人未成年之狀況導致原應保護之法益未能保護。在此情況下使時效未完成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更有助於維護原本應保障之法益與法安定性。

三、當被害人時隔一定時間後，仍願意指認加害者，可見

刑法第八十條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刑法第

對於被害人之傷痛仍在，因此處罰必要性並未消失。

四、在被害人願意指認後，能獲得證據或加強既有之證據效力，可減輕證據逸散問題之影響。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配合刑法第八十條修正對未成年人為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後起算，爰修正本條規定，使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得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強化未成年被害人之保障，避免未成年人心智尚在

八十條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發育，遭遇性犯罪後不知、不敢向外界求助，待其成年後鼓起勇氣欲尋求法律救濟，卻罹於時效而無從救濟之情況。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修正，明定本次修法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達保障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修法本旨。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u>刑法第八十條規定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月十日修正之刑法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施行前， 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於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刑法第八十條第三 項施行前，其追訴 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期間之規定，為使 新舊法適用明確化 ，爰參考第一項規 定，增訂第二項規 定。 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 條關於追訴權時效 之規定修正，明定 本次修法施行前追 訴權時效已進行而 未完成者，適用修 正後之規定，以達 保障性侵害案件未 成年被害人修法 本旨。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 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 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 定，為使新舊法適用
--------------------------------	--------------------------------	--	---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

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文字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特定罪名不計入追訴權期間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使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新舊法適用更臻明確。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11-5-5)：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

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11-5-5)：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提案： 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刑法第八十條第三
項施行前，其追訴
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月十日修正之刑法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施行前，
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於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刑法第八十條第三
項施行前，其追訴
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委員長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月十日修正之刑法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施行前，
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於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刑法第八十條第三
項施行前，其追訴

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月十日修正之刑法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施行前，
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於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刑法第八十條第三
項施行前，其追訴
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完成者，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不適用

(不予增訂)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完或已進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依該項起算期間。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完或已進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依該項起算期間。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刑法增訂第八十條第三項關於該項追訴權時效適用，增訂本條規定。 三、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主要是考量兒少遭受性侵或猥褻當時，恐因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基於加害者對兒少具有權勢關係等因素，而無法及時對性犯罪提出法律追訴，爰增訂該條項規定，明定追訴權時效得自被害人成年時起算，以保障受害
--------	---	---	--	--	--

第八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刑法第八十
 三條規定施行前，
 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不適用第八條之一
 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11-4-6)：**

第八條之三 於中華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刑法第八十
 三條規定施行前，
 其追訴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不適用第八條之一
 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於中華

者之追訴權利。
 四、惟依現行刑法施
 行法第八條之一規
 定意旨，有關追訴
 權時效修正前後的
 法律適用，原則上
 均是透過比較修正
 前後之條文，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規定。換言之，若不
 併同修正本法，恐
 將導致本次刑法第
 八十條第三項「修
 正前」即「已發生」
 之對未成年人為性
 侵或猥褻事件，被
 害人仍無從基於修
 正後刑法規定繼續
 追訴性犯罪加害人
 ，導致法律適用範
 圍極為有限，而無
 法真正落實眾多性

犯罪被害者所欲實現之公平正義。
五、基此，為強化保障修法前已遭受性侵犯或猥褻之被害人，仍得於成年後繼續訴追性犯罪加害者之權利，並防止此類加害人於未受法律訴追之情形下仍可能繼續對未成年人反覆實施性犯罪，爰新增本條規定，使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完成或已進行未完成之案件，仍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來計算追訴權期間，以利貫徹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的立法目的。

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第八條之一之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規定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六、又按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59 段已論明：「按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不利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可知，就過往已終結之法律事件，如為追求憲法上之重大公共利益，亦

非完全不得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規定。因此，對時效已進行但未完成者展延追訴權期間，及對時效已完成者依修正後規定計算追訴權時間，均是為了實現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益目的所設，自無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刑法增訂第八十條第三項關於該項追訴權時效適用，增訂本條規定。
- 三、刑法增訂第八十條第三項，其規範目的係為考量兒少

性侵或猥褻案件，兒少遭受性侵或猥褻之當下，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不知該如何行使權利等因素，而無法就其所受性犯罪提出法律追訴。以至其歷經長年時間後提出法律追訴時，其追訴權時效已過。爰此，為貫徹增訂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立法目的，本條明定應以修正後之時效規定適用符合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所定類型之案件。

四、另應說明者，本條修正適用新法時效之規定，並不違反

罪刑法定原則。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意旨「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及其對應之刑罰均應事先由法律明文規範」。然，追訴權時效規範目的，並無涉犯罪是否構成犯罪之判斷，而應為國家是否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之審酌事項。此參考德國實務及多數學說亦認為，追訴權時效為基於刑事政策考量之程序法事項，因而並無適用「罪刑法定原則」。

五、就涉及學理上「真正溯及既往」與「真正溯及既往」之

區別實益論。按司
法院釋字第 781 號
解釋理由書第 70 段
：「按新訂之法規，
如涉及限制或剝奪
人民權利，或增加
法律上之義務，原
則上不得適用於該
法規生效前業已終
結之事實或法律關
係，是謂禁止法律
溯及既往原則。倘
新法規所規範之法
律關係，跨越新、舊
法規施行時期，而
構成要件事實於新
法規生效施行後始
完全實現者，除法
規別有規定外，應
適用新法規。此種
情形，係將新法規
適用於舊法規施行

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據此，本條就過往時效尚未完成之案件適用新法，以致該類案件有時效延展之效果，並不違反溯及既往原則。

六、又依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59 段：「按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列之法律規範稱不利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

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可知，就過往已終結法律事件，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亦非完全不得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

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亦肯認該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應可肯認「彌補我國過往追訴權時效的立法缺失，因而造成對兒少身心的保護不足」，即為具憲法重大公共利益。相對於此，被告為脫免刑事責任，於犯罪時特別利用未

成年人之弱勢、脆弱、無助、受創之境，為其性犯罪之侵害對象，是否認其能因時效完成而主張當然不予訴追，並非無疑。為保障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刑法第八十三條之修正，增訂追訴權期間停止進行之事由，而新增本條條文。
- 三、關於刑法第八十三條之修正，係鑒於國內外機構研究，性侵害犯罪之兒少被害人，因為年

幼，再加上社會關係中處於權力弱勢地位，往往是於成年之後才勇於說出自己的被害經歷，數據指出兒少被害人平均約需花二十年以上的時間才願意說出遭害經過，然而此早已超過刑事犯罪的追訴權期間，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安全，於刑法第八十三條增訂性犯罪有兒少被害人者，其追訴權期間應停止進行至其成年為止。而為能達到此立法目的，新增本條，明定的應以修正後之時效規定適用之，始能

保護不幸於幼時受害
害者。舉例而言，犯罪行為為入於民國（下同）96 年 1 月 1 日對當時 10 歲之未成年入（假設生日為 7 月 1 日）有強制性交之犯行，依現行刑法第八十條規定，追訴時效至 116 年 1 月 1 日止。本條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前修正通過後，則依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於被害人成年前（即 104 年 7 月 1 日前）時效應停止計算。是本例中，犯罪行為為人之追訴時效應由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起算 20 年，至

124 年 7 月 1 日為
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11-4-6)：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刑法增訂
第八十三條關於該
項追訴權時效適用
，爰參考本法第八
條之二，增訂本條
規定。

三、刑法修正第八十
三條，其規範目的
係為考量兒少性侵
或猥褻案件，兒少
遭受性侵或猥褻之
當下，恐不知自己
遭受侵害，或有不
知或其他難以行使
權利之因素，而無
法就其所受性犯罪
提出法律追訴，以

致其歷經長時間後提出法律追訴時，其追訴權時效已過。爰此，為貫徹修正刑法第八十三條立法目的，本條明定應以修正後之時效規定適用之案件。

四、另應說明者，本條修正於適用新法時效之規定，並不抵觸刑法上之罪刑法定原則。所謂罪刑法定原則，係指「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及其應受之刑罰，應由法律事先明文規定」，以確保人民可預見性與法律安定性。然而，追訴權時效之規範，旨在規

範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期間限制，屬刑事政策上之程序事項，並非關於犯罪構成與刑罰內容之實體規範。參照德國實務與多數學說見解，追訴權時效乃基於訴追必要性及證據保存等政策考量所設，性質上屬程序法範疇，故並不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之嚴格要求。是以，本條修正就兒童及少年被害案件增訂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並不涉及擴張犯罪成立或加重刑罰之效果，尚無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

五、另就本條修正可能涉及之溯及適用問題，應區分「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第 70 段所示：「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

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依據前開意旨，倘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時，案件之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則屬於法律關係持續進行之情形。此時適用新法，使該類案件之時效期間得以停止或延展，僅係對持續中法律關係之調整，

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適用，並不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是以，本條修正對於施行前尚未完成時效之案件適用新法，於憲法上並無疑義。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有關該項追訴權時效適用，定明特定類型犯罪之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前，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爰增訂本條規定。
- 三、追訴權時效規範目的，並無涉犯罪是否構成犯罪之判斷，而應為國家是

否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之審酌事項。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

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據此，就過往時效尚未完成之案件適用新法，以致該類案件有時效延展之效果。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遭受性侵猥褻之兒少，常因對於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未如成年人般有健全認知，或因遭受權勢、與加害人有密切社會、生活關係而未能及時求助與揭露，致使實務上受害人雖於成年後欲求助與追訴，卻礙

於現行法制追訴期已過而未能對加害人提出刑事訴訟。配合《刑法》第八十條提出之修正，為落實並健全兒少保護與權益，應一併明定有關刑法修正施行後，對於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增訂第八條之三，以臻完備。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主席：請召集委員翁委員曉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八條之二。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捷等、委員林月琴等、委員蔡其昌等、委員王美惠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羅智強等分別提案第八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經知會各黨團同意，處理到此為止；另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6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及第 7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第 31 及 72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案	由
增 3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增 7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九把刀的「功夫」，部長認證，令人非常傻眼的慘賠，你知道九把刀的電影「功夫」拿了納稅人多少錢嗎？答案是 1 億 5,000 萬。文化部補助加國發基金投資高達 1.5 億元，結果票房不佳，政府投入 1.5 億元，國發基金大約可以拿回 1,000 萬，這叫慘賠。我問文化部，你對得起其他更有潛力、更需要補助的電影團隊跟新銳導演嗎？1.5 億元對這些受補助團體來說是天價，一般的藝文團體要拿到 15 萬、拿到 20 萬都非常困難，一個九把刀拿 1.5 億元，你對得起這些真正用心創作的創作人嗎？你對得起納稅人嗎？

李遠部長昨天公開承認，文化部補助「功夫」，結果令人非常傻眼，他也代表文策院，對於投資「功夫」慘賠道歉，向關心臺灣的影視人與納稅人道歉。我要告訴部長，你更該向其他的電影團隊道歉，因為九把刀拿的不只是納稅人的錢，他拿掉這些非常有限、可以補助真正創作人的國家資源。我要說的是，今天九把刀的「功夫」，這一部部長口中非常傻眼、慘賠的投資案，赤裸裸展現的是什麼？是國家資源朋分給綠友友，侵奪其他創作人應該得到的國家支持，而九把刀也不負賴清德所望，海撈政府 1.5 億元，大罷免出來，公開力挺賴清德的大罷免，真的是非常划算、非常划算啦！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就是今天綠色官場的現形記，不是嗎？拿著國家的資源，侵奪其他更該受補助的人的資源去補助綠友友，然後去建構一個官與綠友友勾結的浮濫場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葉元之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要為全國的民眾發聲，長期以來民進黨政府無視基層民眾對缺電的恐慌、對社會治安惡化的憂慮以及對司法正義上與多數民意背道而馳。事到如今公投就是憲法賦予人民最神聖的直接民權，也是民主制度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與最終防線。重啟核電、反廢死、鞭刑入法這三大提案，是強化國家安全、捍衛司法正義、嚇阻重大犯罪的重要民意訴求。

首先，在能源政策方面，臺灣不能陷入能源危機，各行各業要發展，絕不能天天活在限電與高電價的陰影下，重啟核電公投是為了打破民進黨政府非核家園意識形態的枷鎖，朝著以核養綠的務實方向，讓全民共同來穩定供電，這與國家安全是非常緊密結合的。

其次，反廢死公投更是對當前民進黨政府全面走向實質廢死，甚至是保護加害者多於被害者的荒謬現狀提出最沉痛的抗議，當政府無視法制，用盡各種手段進行實質廢死，導致司法不能給予逝者尊嚴，無法撫卹被害人家屬痛苦時，我們就必須透過公投來捍衛司法正義，以守護民

主法治與社會安全的最後底線。

再者，有關鞭刑公投，更是回應民眾對現今社會詐騙猖獗、虐童及性侵等重大犯罪日益加劇的集體焦慮，雖然有人質疑太過於殘忍，但面對橫行的詐騙集團與兇殘的惡徒，顯然現行刑法已無法有效嚇阻，這樣的政策到底適不適用，應該交由社會來判定，讓全民來公投。

最後，本席在此鄭重呼籲，在民主的制度下，公投案只要提案、符合規定、程序完備，中選會就應該尊重提案訴求，而不是對提案內容以政治判斷來決定公投案是否成立，更不能以公投案的數量多使選務加重為由，就試圖限縮或沒收人民的權利。請中選會痛定思痛，提前完成各項選務測試與壓力模擬，確保不再出現當年那種邊投票邊開票的荒謬現象。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葉委員元之：（9 時 7 分）鐵拳教育熱播，因為演的全是臺灣的真實現象，鐵拳教育裡面演的是學校裡面教育失序，出現小霸王濫訴，學生要把老師趕走，只要檢舉老師性平，其實這些在臺灣的教育現場都有上演，但臺灣的教育失序狀況由誰來解決？其中跟濫訴相關的一個制度叫做校事會議。校事會議的全名叫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最初是為了要解決不適任老師的問題，如果老師有霸凌學生、欺負學生、性侵學生，只要不適任，該處理就處理。但是當初推動校事會議的民進黨以及和民進黨友好的人本基金會卻抱持著一種仇師、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有罪推定這樣的心態去推動校事會議，導致幾年實施下來濫訴不斷，100 件投訴案中僅僅只有 2 件成案，但和民進黨友好的人本基金會卻說，老師就算被濫訴、受到了冤屈，也不會帶來實質的傷害，所以他勸老師們，即便是被濫訴，也不要影響原本跟家長和學生之間的關係，這個叫做站著講話不腰疼，實際上過多濫訴的結果已經造成很多老師不願意再待在老師這個行業，也造成年輕人不願意投入這個行業，濫訴的結果讓老師身心俱疲，必須要用很多的力氣來證明自己沒有被投訴這個現象，所以有的老師也變成防禦式的教學，所謂不管不錯。就像有個老師因為請 5 個成績進步的學生喝飲料，結果沒有喝到飲料的人就投訴他，現在老師也不要請進步的學生喝飲料了，所以其實老師受害，影響的是所有想要好好讀書的好學生。校事會議的問題這麼嚴重，一定要改革。

教育部說，今年 1 月已經針對校事會議有取消匿名檢舉，也針對校事會議有做分流，教育部認為有初步的成效，但是數字是冰冷的，實際上背後的現象就是因為很多老師現在都採防禦式教學，不管就不會被投訴，所以校事會議還需要再更加精進。這個星期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排了校事會議辦法的討論，但是教育部長不願意來，討論影響教育這麼重要的政策，教育部長不願意來！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不約而同，剛剛葉元之委員講到鐵拳教育，本席也想說，鐵拳教育講的也是人民的心聲，為什麼他那麼有感？就是因為很多的字句講到人民的心坎裡。有一句話說，法律失能時，總要有人站出來幫忙，讓受害者可以喘口氣好好活下去，重

點是在受害者、重點是在善良無辜的民眾、重點從來都不是在加害者。也因此我們不懂為什麼每一次討論到亂世是否可以用重典的時候，總有人要跳出來幫加害者講話、總有人要跳出來捍衛加害者的人權、總有人要跳出來說這樣對加害者太殘忍？對加害者、對犯罪者殘忍一點剛好而已，因為我要保護的是受害者。

這兩天因為鞭刑打擊詐騙公投而產生很多的討論，我想只要是公民社會，大家有各自的解讀、意見表達都是往好的方向前進，最重要的是讓人民能夠直接表達立場、讓直接民意可以展現，這才符合公投法的精神。有批評者說：提案之一的洪孟楷，你是白癡嗎？怎麼會提這樣的案？我要很慎重的跟大家講，洪孟楷不是笨蛋、洪孟楷不是白癡，洪孟楷是一位想要守護公平正義的人，洪孟楷是一位有家庭、有小孩、有父母，跟大家一樣都希望臺灣繼續安居樂業的人。我也會由衷、發自內心的祈禱，我希望任何批評者一輩子都不要受到詐騙，我希望任何批評者的親朋好友，沒有人會受到虐待或性侵，我更希望全臺灣這樣的犯罪都能夠有消失的一天。但在還沒有消失之前，身為立法者、身為為臺灣民眾站出來的人，我想我們都有責任，就是要思考怎麼樣能夠更積極有效的打擊犯罪、嚇阻犯罪，讓犯罪能夠減少，這也才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因此希望透過公投讓重大政策創制，臺灣社會現在是沒有鞭刑的，但為什麼歷經了三次民調，有高達八成四的民眾支持鞭刑打擊詐騙、性侵及虐童，更有七成三的民眾支持用公投來決定臺灣社會能夠創制鞭刑這樣的刑責來對付犯罪？身為所有的立法者、身為臺灣共同的一分子，大家都應該思考，怎麼樣能夠給臺灣社會更好的對待。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9 時 13 分）各位國人同胞，上週我們剛結束跨黨派的訪美行程，有幾個重點，我認為我們必須要在立法院改進、精進。首先，目前各個常設的委員會都有公務人員來協助會議的安排及議事程序，非常的專業，也有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可以提供法案、政策的研究分析，這是重要的基礎。但是在這些重要的基礎之上，我們還可以多做一些、還可以補上一些，有一種制度的能力能夠長期支持各委員會的主席，也就是召集委員。以美國國會為例，他們的常設委員會也不是只有委員會共同運作的人員，像黨團助理，他們有支援多數黨領袖、少數黨領袖的專業幕僚。在公開的資料中，幕僚名單有明確分為共和黨的專業幕僚跟民主黨的專業幕僚，他們協助不同黨派的主席、召委，即對國會的各個領導角色，提供政策研究、議程，他們有立場，但也有專業，他們可以一代一代的把他們的立場、經驗、專業傳承下來。也就是說，不會讓有些國會助理因為在行政部門有更好的經歷，他們就馬上過去，這樣會造成斷層。為什麼會造成斷層？一方面也是因為薪資。美國的國會，他們對於高階專業幕僚的重視，甚至高過國會議員的年薪。一般國會議員的年薪是十七萬多美元，但是在這些常設委員會的專業政策幕僚，他們的年薪可以高達 22 萬 8,000 美元，這是我們在訪問的時候，這些國會的資深幕僚直接跟我們說的。對國會幕僚的重視就是對國會的重視、就是對國會專業精神的重視，這點是值得我們臺灣思考的。作為召集委員，我們來來去去，但是如果我們的政策幕僚也來來去去的話，這樣政策有辦法累積嗎？

目前有幾個方向可以改進：第一個是提高我們專業幕僚的待遇，特別是各個委員會、各個黨派這些國會助理，針對這些委員會，提供他們更高、更多的薪資水平。第二個，在現有的基礎下提供政策幕僚資源基礎。再來就是我特別要強調的，我國跟美國的這些國防、外交上面的接軌極其重要，當我們外交部願意支持各個美國國會資深幕僚來臺灣與我國交流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能夠也支持我們的國會幕僚，去美方跟他們針對專業的諮詢對象，好好提高我們跟他們的國防接軌？這些都是我們能夠日漸深化的做法，要有專業的國會，才會有監督的能力，如果我們要思考的是一個更健全的國會制度，首先就是要提高國會助理的薪資，現在就可以做。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本日最後一位發言委員林倩綺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終結恩給式治理。院長、國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本席今天要再度為軍公教的待遇調整制度化來發聲，軍公教人員是國家治理的基礎，從學校教育、地方行政、偏鄉服務到國防安全，都需要穩定、專業且長久的人力支持，但是近年來我們看到的是，待遇調整高度依賴行政院個案核定，分批處理，看似好像有回應大家的需求，但實際上卻造成不公平，也讓第一線的人員感受到差別待遇。

以教師待遇為例，行政院提高了導師加給、鐘點費跟行政工作獎金並回溯生效，但是同樣屬於教師待遇調整的特教加給早就已經核定調升，卻沒有出現同步回溯，而且是晚生效的情形。本席強調，特教是高專業、高負荷的教育現場，特教師資流失本來就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待遇調整出現早核定、晚生效、不同步的落差，本席認為政府對待專業沒有給予應有的尊重。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偏鄉、原鄉、離島的加給。長期以來，原鄉、離島的公教人員面臨交通、物價、家庭照顧、留才不易等特殊條件，原本就需要更穩定、合理的待遇保障，但是政府往往會透過合理化方案來個案處理，設了期限，分階段也分批次，反而造成新的不公平。有些人長期在原鄉、離島服務，卻因為方案的設計沒有辦法反映既有的年資跟實際的貢獻，基層也會擔心方案變動又再度讓待遇調升落空，這些問題應該不分黨派、不分縣市，這都是基層軍公教人員長期共同感受到的制度困境。

本席認為，政府不能一再讓軍公教待遇建立在行政院何時調、怎麼調、要調給誰的恩給制治理上，合理待遇不該是行政恩惠，應該是法定保障。本席請行政院趕快將軍公教待遇調整的法制化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建立客觀的指標，納人物價變動、職務負荷、專業風險、地區特殊性留才需求等，並避免同類待遇調整卻出現生效日回溯間的混亂，尤其是偏鄉、山地、離島、特殊教育等高度需要留才的領域，更應該以法律明定基本保障。終結恩給制才是真正尊重軍公教，待遇法制化才是國家治理現代化。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時整至主席議場後方休息室，我們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楊委員就三班護病比，衛福部針對離島偏鄉之醫療院所要如何預防因護理師人數不足而不啟用病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三班護病比，本部針對離島偏鄉之醫療院所要如何預防因護理師人數不足而不啟用病床問題：

(一)「醫療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及增訂第 102 條之 1 條文案業於本(115)年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5 日公布，三班護病比標準入法，針對醫療資源匱乏之山地、離島醫療機構，於「醫療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加重罰則部分，將排除適用。

(二)行政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4 年投入 275.4 億元，從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留任正循環，並提升領照護理師執業最大化。本部每年編列 68.85 億元，系統性推動各項措施，聚焦護理職場改善，持續推動護理人力政策 12 項整備策略，包含每年 47 億元發放夜班護理人員津貼獎勵、每年 16 億元獎勵醫院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另外，每年編列 3.6 億元補助醫院建立新手臨床導師制度，強化跨世代支持機制，前述相關經費均專款專用，直接用於護理人員身上。

(三)114 年起透過健保資源增加投入 25 億元，預計 4 年內投入 100 億元，持續提升護理薪資與工作條件。考量偏遠地區醫院受限地理環境影響，招募護理人力更加困難，護理人力短缺，本部健保署刻正研議提高偏鄉醫院護理費加成至 25%或 30%，逐步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促進人力穩定與回流。

(四)現行護理人力政策(114 年至 117 年)已推動 4 項獎勵措施，於偏鄉離島醫院加成獎勵：

- 1.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月整體達標獎勵：健保偏鄉護理費點數先加成 15%，三班護病比達標當月再加成 10%獎勵，偏鄉離島雙重加成，由醫院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 2.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人力淨增加獎勵：每增加 1 人年核發 24 萬元，偏鄉離島採 2 倍獎勵。
- 3.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輔導 1 位新手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偏鄉離島採 2 倍獎勵，補助醫院讓資深護理人員專責帶領新手，提升新手護理師職場適應與心理支持。

4.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每家獎勵 10 萬元，偏鄉離島醫院獨立評比及獎勵，114 年共 32 家醫院獲獎認證（醫中 6 家、區域 10 家、地區 9 家、偏鄉 7 家），透過標竿學習，鼓勵各醫院投入改善護理工作環境。

二、關於如何解決全國早療療育課程量能疑似不足，有效縮短孩童等待早療期間問題：本部社家署自 110 年起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本年全國設置 108 處，服務擴及 368 鄉鎮市區，期藉資源挹注足夠之專業人力及療育資源，透過定點、走動及到宅式多元服務模式，積極協助有需求之孩子及家庭，均能就近於社區中，獲得所需之服務及資源。

三、關於要求本部提高離島縣市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補助問題：

（一）為反映離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評中心）提升醫事人力評估量能之所需經費，本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逐年調升離島聯評中心（一般中心）之基本承作費用，由 111 年每家 75 萬元、112 年至 113 年每家 85 萬元，調增至 114 年至本年每家 105 萬元。

（二）為強化醫事人員留任誘因，已提供醫療機構（初評時效、分流門診登錄）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績效獎勵，並敘明獎勵金應優先回饋予實際執行評估之人員，另增加治療師支援評估費之使用彈性，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誘因及所需基本承作費。

四、關於第三期公費醫學生計畫草案引發部分醫界團體之質疑聲浪問題：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係延續前二期制度精神，參酌近年醫療人力發展趨勢、偏鄉醫療需求及各界建議事項調整規劃。依醫療服務需求及政策任務性質，區分為「政策任務組」及「區域羅才困難組」：

1.政策任務組以重症醫學科、臨床病理科、小兒外科、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科、司法精神科等政策需求性較高科別為主，考量其涉及重症照護、特殊醫療任務及國家醫療體系維運，其服務範圍及任務具高度政策導向，爰規劃服務年數為 15 年，服務地點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本部指定醫療機構為主。

2.區域羅才困難組則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感染科、神經科及神經外科等偏遠地區招募較困難科別為主，考量其主要支應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需求，爰規劃服務年數為 10 年。

3.透過「服務地點」及「服務年數」差異化規劃，著重於維持國家關鍵醫療專業人力及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絡量能，使人力配置更符合實際醫療需求，確保國家醫療體系之持續運作與韌性發展。

（二）有關違約賠償倍數部分：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適用 115 至 119 學年度入學）」規定，違約賠償倍數與前期相同，仍為 4 倍，尚無異動。本部亦將於新生入學簽訂契約前，安排制度說明會與溝通機制，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制度內容、服務義務及相關權利義務，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充分知情。

（三）另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係為補足舊制公費生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銜接期間之偏鄉人力缺口，本部自 105 年重啟「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至今已招收 1,232 人

，平均招生率達 92%，整體招生情形已達制度規劃目標，並自本年起陸續完成專科訓練後分發，逐步補充偏鄉地區醫師人力。未來將視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分發情形、地方醫療需求及實際留任狀況，持續檢討相關留任支持措施。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陳委員素月就推動「AI 人才方舟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答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AI 人才方舟計畫」之執行現況與精進策略部分：

(一) AI 與數位學習執行現況：

1. 數位教學支持與輔導：成立中央級輔導團隊，補助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支援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 AI 教學事務，並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已全數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約 10 萬人完成數位素養課程，民國 113 年至今有近 5 萬人參與 AI 教學應用基本知能培訓。
2. 發布全方位之數位學習指引：包含「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及「中小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手冊」，提供不同對象參考使用。
3. 提供具 AI 輔助功能之學習平臺：本部因材網建置知識結構提供專屬學習路徑，並診斷學生學習弱點，且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可輔助適性教學與自主學習。
4. 充實數位內容：公私協力開發影片及動畫教材 1.5 萬支、提供電子書 5.6 萬本及遊戲式教材 449 款等，收錄至因材網，並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5. 教育大數據分析：已建置教育大數據系統，整合 32 個數位學習平臺、學習載具及學習成效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參與學習扶助學生善用因材網輔助學習，在國英數三科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均明顯提高。作為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教育政策規劃參考。

(二) 「AI 人才方舟計畫」精進策略：

1. 建構 AI 學習環境：開發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與多元數位教材，建置具自主學習功能之數位學習平臺，並導入 AI 輔助適性教學與精準學習系統。
2. 培育 AI 跨域教學人才：強化科技領域 AI 素養課程教學體系，推動教師 AI 教學應用之支持與輔導，並將 AI 教學應用導入師資培育課程，藉此提升師培教授及師資生之 AI 專業職能。
3. 強化數據分析與決策能力：優化數位學習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進行學習行為與成效之數據化追蹤分析，進而提升教師資料素養以支援教育政策決策。

二、有關 AI 媒體識讀教育分階段推動部分：

- (一)已規劃將 AI 媒體素養教育納入第 2 期「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本（115）年 9 月起至 118 年 12 月止，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三大面向，發展分齡及主題式課程、研發 AI 媒體素養教學教材、編纂數位教學指引與應用示例、增設獎勵表揚機制及推廣公私協力合作等多元策略，培養學生具備 AI 媒體素養。
- (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包含網路之識讀、交友、沉迷、霸凌及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教學教案、文宣海報、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協助學生養成合理、合宜、合法地使用網路觀念。另於北、中、南、東區親子休憩場所辦理宣導活動，以展攤及闖關活動，讓親師生在輕鬆互動中學習如何防範網路詐騙及辨別假訊息。

三、有關提供偏鄉地區學校資源部分：

- (一)專屬學習載具：偏鄉學校自 111 年起即配發 1 生 1 臺學習載具，致力使師生更熟悉載具之使用與數位資源之應用，並透過載具管理系統，掌握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
- (二)網路技術支援：結合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優先規劃，協助學校資訊網路環境穩定服務，必要時協助叫修、維護、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 (三)支援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因材網學習平臺之資源均供免費使用，且相關資源開發以偏鄉學校優先使用，如 114 年 5 月優先開放偏鄉地區學校使用因材網 AI 學習夥伴—e 度「繪圖精靈」（圖片生成）功能。
- (四)AI Di+實驗方案：培訓師資生以 1 對 4 線上數位教學陪伴偏鄉學童，運用數位學習平臺 AI 學習夥伴及學習資源，提供學童多元學習機會。

四、有關具體促成教育之行政減量部分：

- (一)源頭控管學校行政負擔，減少非必要入校與填報：本部持續推動學校行政減量，要求各單位辦理計畫、訪視、評鑑、調查及成果檢核時，應先檢視是否具必要性，避免重複向學校徵集資料。就可由既有系統、地方政府或既有統計資料取得者，優先採資料彙整或簡化方式辦理，減少學校端重複填報、臨時填報及格式轉換負擔。
- (二)推動同質性業務整併，降低教師兼辦行政壓力：針對學校反映頻繁之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會議紀錄、活動成果、補助計畫核結及各類表件製作等重複性行政作業，本部已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並請地方政府就共通性、重複性高之事項，優先採集中辦理、範本化、一次填報多方使用或由地方統籌彙整方式處理，避免學校重複辦理類似行政作業。
- (三)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行政減量之推動模式：本部推動學校行政減量，除由中央端檢討非必要填報、訪視及成果資料繳交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實際督導學校之行政流程共同推動。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討論，盤點學校端經常性、重複性及制式化行政作業，例如表件填報、統計資料彙整、會議紀錄、成果報告及補助計畫核結資料整理等，研議透過範本化、集中彙整、地方統籌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簡化行政流程。

(三)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有關鍾委員就研議「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之勞工，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政府按月提繳前年度全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百分之一之金額，並以五百元為上限之勞退自願提繳獎勵金」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雇主應按月為勞工負擔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外，受僱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保證收益及稅賦優惠。截至本（115）年 3 月，自願提繳人數總計 144 萬 4,396 人，占全體提繳人數 18.44%。
- 二、我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退新制，係採企業責任之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係以雇主強制提繳之基礎上，再由勞工依意願決定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又勞退新制除雇主提繳退休金外，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提退休金，並可自個人綜合所得扣除，未來領取退休金時，亦採定額免稅優惠，具有稅賦優惠、鼓勵勞工自願提繳之效果。鍾委員所提建議，因事涉整體國家財政制度及稅賦政策，將審慎評估。
- 三、為提高勞工自提比率，勞動部已持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按行業別、年齡層採取分眾策略，以多元宣導管道，橫向整合金管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資源，提升宣導效益。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研議修法及訂定落日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8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4-11)

王委員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研議修法及訂定落日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40 年制定公布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係秉承「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及第 153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為 38 年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並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參照，以下簡稱 580 號解釋）。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減租條例規定，爰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已無新成立之三七五租約。新制租約之租期、租金由租佃雙方自由約定，期滿後出租人得依法收回土地，已全面建立符合現代市

場自由體制，並有效減少傳統租約因強制續約所帶來之產權及財產爭議。

- 二、有關所提減租條例經 580 號解釋宣告違憲一節，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關於租約期限尚未屆滿而農地因土地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時，應以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規定，依解釋意旨認尚無悖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本旨，惟該規定不問情狀如何，補償額度一概為三分之一，應衡酌憲法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社會經濟條件之變遷等情事予以檢討修正。另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依解釋意旨認屬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並已宣告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爰本項規定自 95 年 7 月 9 日起已失效。
- 三、為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前行政院農委會（現農業部）自 98 年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後已更名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以下簡稱小大政策），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耕作，並提供耕作獎勵、生產設備補助、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等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業農以規模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為確保租賃雙方權利，小大政策輔導簽立書面契約，並於租約範本內載明不適用減租條例規定。據統計，截至本（115）年 5 月底止，小大政策輔導大專業農承租農地經營面積計 2 萬 5,659 公頃，平均每位大專業農經營規模約 7.12 公頃，為國內農戶平均耕作面積 1.02 公頃之 7 倍，達促進經營規模擴大化；大專業農共 3,602 戶，較 99 年 703 戶成長達 5 倍，平均年齡約 48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約 64 歲，年輕化顯著；配合之小地主共 7 萬 5,438 人，較 99 年 8,121 人成長達 9 倍，顯示越來越多地主願意出租農地，支持年輕人發展農業。
- 四、至有關減租條例之修法，內政部自 580 號解釋後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審議。考量減租條例之修正涉及租佃雙方權益，內政部將依 580 號解釋持續檢討及蒐集各方意見，並於兼顧租佃雙方權益前提下，妥適研議修法事宜。

（五）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011 號）

伍委員就原住民族健康及長照政策推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請衛福部寬列並爭取相關預算，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人力及經費編制，並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問題：
 - （一）經查衛福部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

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健中心）及建置資料庫，112 年至 114 年補助金額共 2,500 萬元；另為支持原健中心永續營運及發展，本（115）年起國衛院申請原健中心科技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 2,500 萬元。

(二)有關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建置，業定期於衛福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調查研究小組（以下簡稱調研小組）報告相關進度，主要工作計畫如下：

- 1.採分階段進行政府相關資料蒐集盤點，第一階段以內政部及衛福部資料為主。
- 2.依調研小組提出之重要議題，對外徵求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合作計畫，本年已核定補助 6 案。
- 3.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互動式網頁系統，預計本年 7 月完成軟硬體建置，116 年初完成相關健康指標上傳並開放大眾瀏覽。

二、關於請衛福部協同相關單位就「人體研究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涉及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或原住民族研究倫理審查會（CRB）等研究限制，提出檢討方案問題：

(一)為兼顧以人為對象之科學研究發展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其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原民會會同衛福部定之。爰此，原民會與衛福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會銜訂定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二)經查前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原民會依研究計畫實施區域，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是以，針對以「原住民族」特性作為分析標的之研究計畫，現行已訂有相關管理機制。

(三)另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4 條規定，衛福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將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提供諮詢與審議意見。依本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該部將邀集原民會及專家學者研議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釋出原民資料之相關規定，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為前提，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三、關於請衛福部於一年內積極輔導原鄉地區設立文化安全特色住宿型機構，以及提供都會區長照機構設立原住民專區之修繕費補助問題：考量推動「全原住民住宿長照示範機構」採全棟新建設置或部分床位修繕之獎勵模式，仍需個別評估當地資源供需及結合文化適切照顧之可行性，衛福部將持續與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協調資源，擇定示範點辦理。

四、關於請衛福部檢討「一村里一巷弄長照站」原則，與原民會研議以專案核定方式彈性評估都會區文健站設立需求問題：

(一)衛福部自 106 年下半年起運用長照基金挹注原民會推動文健站業務，補助經費自 106 年 0.9 億元至本年已達 15.45 億元，已設置文健站 532 站（原住民區 430 站，非原住民區 102 站）。截至 114 年底，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 C 據點）之村里涵蓋率為 55%。為提高服務布建率以服務更多長者及強化 C 據點資源配置，衛福部自 111 年起納入「新設之 C 據點應以無 C 據點之村里優先建置」之布建原則。

(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文健站，衛福部基於部落長者需求及兼顧文化安全與照顧考量，尊重原民會於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布建規劃，得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

(三)又，針對都會區之文健站，原民會如考量原住民族人不習慣至非原住民族之長照站接受服務，而欲於都會區重複設置文健站，衛福部尊重該會規劃；惟基於長照資源分配之衡平，長照基金仍優先補助於無 C 據點之村里設置文健站。就重複設置文健站之村里，可由原民會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參考客委會於客庄地區巷弄站文化加值之模式，於都會區既有 C 據點加值推動原民文化特色，以落實長照 3.0 計畫健康促進之目標，並鼓勵各族群融合。

五、關於請衛福部提出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擴大至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可行方案問題：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

(二)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考量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有帶狀疱疹疫苗接種需求者，可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疫苗。

(三)另衛福部業委託輔仁大學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期程為 1 年，屆時將參考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年齡族群、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行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於 ACIP 討論。

六、關於請環境部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編列一定經費專用於原鄉氣候調適與公正轉型推動計畫問題：

(一)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徵收對象應於本年 5 月底前繳納碳費，該收入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溫管基金，環境部業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立溫管基金管理會，審議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本年溫管基金預計收入 45 億元、支出 40.5 億元，其中 29 億元透過「補助、獎勵、信保及利息補貼」等多元工具，專款專用於支持公私部門落實減碳與調適，具體編列情形如下：

1. 補助或獎勵事業及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18 億元。

2. 補助或獎勵事業、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調適工作 2.5 億元。

3.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5 億元。

4.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2 億元。

(三)環境部刻正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未來相關申請審議過程得將原鄉等因素納入考量；另公正轉型經費將由國發會統籌補充部會公正轉型之經費缺口。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2 時 23 分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王安祥	陳清龍	劉書彬	林沛祥	林倩綺
	羅智強	陳永康	邱慧洳	蔡春綢	張智倫	林岱樺	蘇清泉
	洪孟楷	黃建賓	謝龍介	王育敏	江啟臣	許忠信	柯志恩
	羅廷瑋	陳雪生	許宇甄	王定宇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王正旭	蔡其昌	吳秉叡	羅美玲	黃 捷	沈發惠	林楚茵
	林月琴	陳培瑜	陳素月	沈伯洋	柯建銘	黃秀芳	賴惠員
	羅明才	牛煦庭	張雅琳	陳秀寶	劉建國	林宜瑾	陳 瑩
	翁曉玲	莊瑞雄	鄭正鈐	林淑芬	黃 仁	魯明哲	林德福
	陳菁徽	邱鎮軍	吳思瑤	張宏陸	許智傑	傅崐萁	黃健豪
	廖先翔	廖偉翔	李昆澤	鍾佳濱	徐富癸	何欣純	王義川
	蘇巧慧	王世堅	盧縣一	王鴻薇	吳沛憶	陳玉珍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邱若華	吳宗憲
	陳俊宇	葉元之	涂權吉	葛如鈞	謝衣鳳	萬美玲	邱志偉
	李坤城	馬文君	郭國文	陳超明	吳琪銘	顏寬恒	李彥秀
	游 顥	呂玉玲	張嘉郡	林俊憲	蔡易餘	楊瓊瓔	洪毓祥
	陳亭妃	賴士葆	楊 曜	賴瑞隆	林思銘	郭昱晴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李柏毅 丁學忠 陳冠廷 韓國瑜

委員請假 5 人

主 席	副 院 長	江啟臣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

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

三、總統咨，茲因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廖婉汝、謝政達婉謝，原咨有關提名廖婉汝、謝政達部分予以撤回案。

以上二案併案決定：有關總統提名廖婉汝、謝政達為第七屆監察委員部分，毋庸處理，其餘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7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公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七、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八、本院委員賴士葆擬撤回前提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二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外交部函，為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助「未來健康照護子基金」150 萬美元，檢送雙方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農業部函，為修正「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農業部函送「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該會 104 年 3 月 4 日公綜字第 10411601871 號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營建業與護理工作之勞動條件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國防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國防部函送 114 年「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對象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調查及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5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5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農業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農業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115 年 4 月辦理進度追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截至 115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提升海巡韌性及強化國安與資通環境計畫」114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教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度第 1 季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文化部函送 115 年 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交通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司法院函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司法院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司法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法務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環境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租金補貼溢領防制研究及具體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宅進度落後及地方政府興辦社宅件數過低等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消防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私有建築物耐震安全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都市更新協議合建常見爭議及協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新住民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新住民之中文學習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廢礦區土地檢討作業各級主管機關尚待解決之有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退場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監督及輔導虧損投資事業機制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增進投資報酬率及國外創投技術移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及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符合釋股原則投資事業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離島建設條例精神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代理、請假未出席會議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正紀念堂轉型及去除威權象徵等業務進度檢討與具體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教師心理支持、校園安全防護、親師責任分擔及嚴重脫序學生處置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月琴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納入公糧收購烘乾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廷瑋就全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布局與臺中市核心基地發展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全面檢討現行自動駕駛相關法規及推動自動駕駛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長期照護機構住民多為高齡、慢性病、多重共病或免疫力低下之脆弱族群，一旦感染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SV），恐引發重症、住院、失能甚至死亡，且機構共同生活與密集照護型態，亦提高群聚感染風險。疾管署今年初修訂長照機構 RSV 指引，建議機構內六十歲以上服務對象，尤其是患有慢性疾病者，應經醫師評估後接種疫苗。爰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將 RSV 疫苗納入公費補助，優先提供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及機構防疫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擁有高達 1,440 萬輛機車，然機車於道路設計上之定位長期不明。現行法規對於「車道寬度」缺乏明確統一定義，且道路設計規範多沿用缺乏本土實證研究之舊制，導致近期多項道路工程屢生實體分隔機車道過窄之爭議與安全隱患。為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並釐清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且立即啟動「機車道配置、實體分隔與汽機車混流安全性」之本土交通安全實證研究，以確保新版道路設計規範建立於科學數據之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8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虛擬資產服務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一目目名、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目目名、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委員林思銘等提案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一目目名、第二目目名、第二十九

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委員葛如鈞等提案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一目目名、第十七條、第二目目名、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5 項附帶決議：（詳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公報）。]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副主任委員及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程草案所列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除議程草案第 135 案暫緩列案外，其餘照議程草案所列通過。

（三）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除議程草案第 135 案暫緩列案外，其餘照議程草案所列通過。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5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案。
五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4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48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死傷長期趨勢上升，政府已設定二零三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百分之五十及二零五零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政策目標，惟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制度，未能充分確保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優先投入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為使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回歸交通安全政策目的，爰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對於國家死刑制度之存續、調整與審判程序，理應依循公民社會之絕對多數民意，以捍衛民主法治之精神。經查，現行多數民意均主張我國重大刑罰仍應以死刑來嚴懲惡徒；然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宣告死刑合憲，卻在法律程序上強加「合議庭法官一致決」之嚴格限制，此舉無異於架空死刑制度，實質上剝奪了個別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的獨立審判意見，並使死刑判決陷於名存實亡之境。為撥亂反正，維持死刑制度之實質威嚇力，本院實有必要提出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讓全民透過公投重新確立死刑制度之核心地位，明定死刑判決不應侷限於法官一致決等不合理之程序門檻。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4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48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死傷長期趨勢上升，政府已設定二零三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百分之五十及二零五零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政策目標，惟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制度，未能充分確保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優先投入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為使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回歸交通安全政策目的，爰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對於國家死刑制度之存續、調整與審判程序，理應依循公民社會之絕對多數民意，以捍衛民主法治之精神。經查，現行多數民意均主張我國重大刑罰仍應以死刑來嚴懲惡徒；然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宣告死刑合憲，卻在法律程序上強加「合議庭法官一致決」之嚴格限制，此舉無異於架空死刑制度，實質上剝奪了個別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的獨立審判意見，並使死刑判決陷於名存實亡之境。為撥亂反正，維持死刑制度之實質威嚇力，本院實有必要提出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讓全民透過公投重新確立死刑制度之核心地位，明定死刑判決不應侷限於法官一致決等不合理之程序門檻。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案。
---	---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3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素月	陳瑩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素月	陳 瑩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素月 陳 瑩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4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素月 陳 瑩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素月	陳 瑩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團提議抽出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陳素月	陳 瑩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1 - 5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4 - 17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6 - 223)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31案及第72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23 - 22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張智倫、葉元之、洪孟楷、陳冠廷、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